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训

明德格物

博学笃行

目 录

综 合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9
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3
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5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
8.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29
9.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道德规范	32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5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	38
12.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40
13.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42
14.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46
1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51

培 养

16.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4
17.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7
18.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	59
19.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61
20.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63
21.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66
22.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67
23.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69
24.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71

2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72
26.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办法（试行）	74
27.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	76
28.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78
29. 中国农业科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	80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83
31.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86

学生管理

32.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	87
33.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96
34.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99
3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102
36.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103
37.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奖励条例	106
38.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细则	110
39.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112
40.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21
41.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22
42.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使用管理规定	124
43.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125
44.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楼管理规定（试行）	128
45. 研究生院教学楼自习室管理规定（试行）	129
46. 研究生院浴室管理规定（试行）	130
47.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规定	131
48.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133
49.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135
50.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137
51.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及助研津贴实施办法（试行）	140

52.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三助”制度的暂行办法	141
53.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42
54.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困生补助实施办法	144
5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46

学 位

56.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48
57.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152
58.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156
59.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157
60.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	158
61. 中国农业科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159
62. 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160
63.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查办法（试行）	162
64.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164

就 业

65.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生赴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190
66. 中国农业科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暂行办法	192

附 录

67.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194
68.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198
69. 校内外常用电话	202
70. 中国农业科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20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

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

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

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生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

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寄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

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

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

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 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 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25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

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 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研道德，规范科研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科研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的单位规章制度。

第四条 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遵循科学研究规律，恪守科研道德，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第五条 进行科学研究，应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了解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核查；保证发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在科研成果中对他人观点、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结论等的引用必须按规定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八条 发表研究成果时，对该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合作作品发表前应由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的成果或收集的数据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九条 对自己和他人的科研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有关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论证。

第十条 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等活动。

第十一条 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未经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承担涉及上述内容的委托研究。

第十三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遵守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其他行为规范和签署的承诺。

第十五条 研究团队的负责人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责任保证研究工作按科研道德规范进行，有义务引导和教育团队成员及学生自觉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章 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一) 在科研活动中编造、篡改数据，包括：编造数据或研究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图片和程序等资料；主观臆造研究结论。

(二)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提职申请中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三)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或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

(四) 违反科研道德利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包括：未经许可利用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六)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将基于同样数据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七) 脱离事实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八) 骗取科研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保护。

第十八条 设立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指导全院科研道德建设工作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和处理。院科研道德委员会由院有关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若干专家等，其办公室设在院纪检组监察局。院属单位设立相应的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科研道德建设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和处理，办公室设在承担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的部门。

第十九条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由院属单位受理。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或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认为应由其直接受理的，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受理。经初步认定，对于有明确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应组成有专业领域专家参加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院属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组和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依照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将调查报告提交本单位的科研道德委员会，由科研道德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认定为非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举报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被举报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第二十七条 对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的人员，根据情节，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可给予责令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的，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科研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禁止当事人终生或一定期限内申请政府资助的任何科研项目。涉及学位论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院属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后报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并反馈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本单位或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9月7日中国农业科学院2018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建设良好学风,助推“两个一流”建设,结合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日常事务由院科技管理局牵头承担。院属各单位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院属单位学术委员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日常事务由科技处负责。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所有在院属各单位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含聘用人员、博士后、客座人员、研究生等。

第七条 院属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院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创新工程绩效任务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等环节,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院属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从事科研活动的院属各单位及所有在院属各单位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失信记录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附件1）。

第十六条 科技局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附件2）。

第十七条 科技局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机构和人员信用数据库”，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第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联合院相关部门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1.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院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2.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1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3.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3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科技局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向院学术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机构失信行为清单

扣分标准	失信记录内容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等工作中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 2.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 3. 机构内科研人员一年内出现 3 次不良信用记录或 2 次严重失信记录； 4. 科研诚信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2. 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出现系统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 3. 其他管理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科研道德盗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 2. 脱离事实过分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刻意隐瞒科研成果不利影响； 3.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一稿多投）； 4. 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署名不当行为，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或未经他人许可擅自署名，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2.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 5. 恶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的文献资料、数据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等；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造成严重后果。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

(2018年9月7日中国农业科学院2018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纠纷及学术道德问题处理程序，有效预防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是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建设专门机构，负责全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道德问题，仲裁学术纠纷，监督和指导院属单位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局，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程序

第三条 科技局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或获得学术失范问题的线索后，对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及时作出受理或者调查决定。对实名举报的，应将受理决定及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研究所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要及时向院科技局报告，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报送科技局。

第四条 对受理的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本机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举报；
2.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4. 实名举报，或以匿名方式举报，但线索明确且证据充分的；
5. 对媒体公开报道或者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院的学术失范行为，可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科技局应当成立调查组，认真研究举报材料，拟定调查方案。

第六条 科技局可以采用直接调查或委托院属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咨询同行专家、询问证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八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调查组调查核实，应当如实回答询问，说明事实真相，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九条 委托院属单位调查的，院属单位应当组成专门调查组（不少于3人），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科技局提供如下材料：

- （一）事实和本单位意见；
- （二）有关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及调查人员签字的谈话记录；

(四) 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十条 调查组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将书面报告、当事人申诉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提交科技局。调查报告经相关院领导签批后，科技局根据举报来源直接提交有关部门或正式回复双方当事人。

第三章 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若当事人对调查经过和作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可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意见。

第十二条 科技局接到书面材料后，若认为异议对调查结论并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应维持调查组的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复查的原因。如果认为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科技局或院属单位另行组成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若调查结论认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需提交院长办公会或报相关院领导签批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和严重者，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执行时间从调查组做出调查结论之日起计算；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提交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若认定被举报人并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在知情人或被举报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

第十五条 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提交院纪检监察部门或院长办公会审议，涉嫌违纪违法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关科研机构 and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阻挠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科研机构或个人存在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第十七条 科技局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在作出决定之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情况。在组成调查组和调查处置过程中，与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是国家教委首批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重要科研单位之一。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本院研究生工作的科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基地建设，加速培养优秀的跨世纪、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精神，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院长或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兼任，或由农业部任命专人担任，并设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管理研究生院工作；下设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培养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科建设处、专业学位教育处、国际教育处、培训服务中心和继续教育处十一个管理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承担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

适应科研单位办教育的特点，本院实行研究生院与各研究所共同培养研究生。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教学单位，具有教学职能和教育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院研究生的培养、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院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籍、学位授予等各项规定。
3. 审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督促、指导各研究所及其指导教师搞好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4. 组织、汇总各研究所上报的申请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权点的材料，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上报。
5. 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6. 提出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工作；组织、管理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下达教学任务。
7. 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工作；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建立学生档案。
8. 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有关工作。
9. 编辑、出版研究生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及有关资料。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研究生思政工作，关心和搞好研究生生活管理。
11. 完成其他有关任务。

第二条 各招收研究生的研究所须由一名所领导负责研究生工作，并确定相应管理部门（一般由科研处管理）设专（兼）职人员具体管理研究生的教务、培养、思政和生活等事务。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

1. 根据本所发展情况提出研究生培养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2. 审定经所学术委员会遴选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并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推荐博士生导师的上报名单和材料。
3. 根据分配的招生名额，确定招生导师及其考试科目，做好命题和阅卷工作。
4. 组织考生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5. 审批研究生培养计划及论文题目。
6. 提供研究生必要的学习与实验条件，关心和搞好研究生生活管理。
7. 协同研究生院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和组织发展工作。
8. 检查督促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9. 组织实施研究生及在职人员申请学位人员的部分教学工作；组织进行研究生中

期考核、论文答辩等事务。

10.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提出学籍处理、提前或延期毕业、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11. 其他有关研究生的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1. 提出招生考试科目；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试工作，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

2. 提出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课程学习要求；博士生导师必须根据研究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组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协助研究所考核小组做好研究生论文研究计划、开题报告、科研记录检查、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及博士生综合考试等工作。

4. 经常了解、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实验。

5.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做好研究生思政工作，定期向所、室汇报研究生德智体美各方面情况。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分配到我院的毕业研究生，由院人事局负责接收。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2016年1月17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八届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整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各研究所本院接受学位授予的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聘任与管理。

第三条 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的使命。按照学生培养层次，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照学生指导方式，导师岗位分为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专职导师指人事关系在本院的科研、教学人员；兼职导师指人事关系在院外的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应互相配合，着力加强导师队伍的能力建设、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保证导师履行职责的工作条件，保障导师的合法权益。各研究所按照科研导向和任务导向的原则，实行导师岗位责任制，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制度。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熟悉并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规章和制度，为人师表，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在学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垂范和监督的责任；关心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和招生宣传工作，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定期指导和检查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负责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

第七条 对学生全过程培养负有指导责任，指导学生选课、确定论文选题和试验设计，按要求组织好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认真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提出是否同意答辩意见，配合研究所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规定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保证论文研究经费。

第八条 配合、协助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考核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向所在研究所提出中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

第九条 参加研究生院或研究所组织的导师培训、教育管理相关活动，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院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院3个月以上由研究所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岗位条件

第十一条 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院具有相应学位层次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且有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科学献身精神的科研和教学人员，按本条例经研究所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导师上岗资格。

第十二条 导师应满足如下上岗条件：

（一）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或专著。

（二）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三）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在科研、教学第一线正常工作。

（四）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任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以上。

（二）获博士学位一年以上。

（三）至少已完整培养出一届硕士研究生，或有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完整经历，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导师在法定退休前三年不再招收新生，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导师连续三年的招生数累计不得超过 10 人。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五条 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导师遴选以获得相应层次的导师上岗资格，所有新上岗导师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得招生。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所组织实施；博士生导师遴选每两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已通过上岗资格认定的导师名单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公示。

导师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遴选办法如下：

（一）符合硕士生导师条件者，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符合博士生导师条件者，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由研究生院组织院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评议结果报相关学科评议组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名单。

第十七条 除与我院各研究所有密切的科研合作关系、担任研究所的兼职研究员，对我院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作用的教授（或相当职称者）外，一般不再接受其他单位的教授（或相当职称者）申报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八条 各研究所和研究生院对于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在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五章 岗位聘任

第十九条 研究所根据本所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数量和研究生招生规模，设置研究生的导师岗位，并具体组织实施导师招生岗位审核聘任工作，结果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导师招生岗位审核聘任应与岗位考评相结合，每年进行一次，应在下年度招生工作开始前完成。

第二十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XX 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提交申请。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岗位设置要求，着重对申请人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研究经费、培养质量和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招生。

第二十二条 在岗导师（导师名下所指导的研究生仍在读，未毕业）的书报费和津贴标准如下，各研究所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一）导师书报费：硕士生导师，1000 元/年；博士生导师，2000 元/年。

（三）导师津贴：硕士生导师津贴，3000 元/年；博士生导师津贴：5000 元/年。

第六章 岗位考评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应定期组织在岗导师的岗位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导师招生岗位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岗位考评要有具体指标，明确标准。应认真审核导师履职情况、学术规范和指导研究生质量，以及当年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评阅、答辩、抽查及复查中是否出现明显的质量问题（如评阅或答辩未通过、抽查或复查不合格等），对导师的学术贡献和研究生培养业绩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为导师招生上岗、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为建立招生指标的合理分配体系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本人导师岗位优先安排相应层次的招生指标。

（一）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院级以上优秀论文称号，按研究生的学位层次奖励相应学位层次的招生指标。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在“院选顶尖期刊”或 JCR 分区 I 区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研究报告、建议等获得国家领导人的批示。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所指导研究生在论文评阅或答辩中未通过的。

（二）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无法履行导师职责的。

（三）无明确或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无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的科研课题或科技开发任务的。

（四）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对于在本院学位论文审查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暂停招生一年，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暂停招生两年。

（二）对于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评估抽查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暂停招生两年，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暂停招生三年，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或“不合格”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并予以通报。若要恢复招

生资格，需重新履行导师遴选程序。

- (一) 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二) 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履行导师职责的。
- (三) 指导能力差，培养质量不高，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出现质量问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研究所学位定评委员会要根据本所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制定导师遴选、岗位聘任、岗位考评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5日中国农业科学院2018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全体研究生导师(含院外兼职导师)。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

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树立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教书育人义务，全面塑造研究生导师的良好形象，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政策水平、学术素养和指导能力。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建设，主动了解国家、地方及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把研究生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并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及综合素质教育，引导研究生增强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帮助研究生树立社会公德意识、权利义务意识、法治意识、伦理意识和集体观念，推崇奉献精神 and 契约精神。鼓励并支持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与支教、扶贫、义工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模范遵守并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和职业伦理教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亲自认真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各类科研成果及科研记录，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强化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研究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秉承因材施教和需求导向的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科学确定论文选题，并通过定期召开课题组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研究进展、提供学术指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2 次。按照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培养计划，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潜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开拓学术视野，引导其跟踪学术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着重培养实践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并积极加强与院内外实践基地的联系，创造并提供实践机会。

第十二条 积极创造并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充足的研究课题和经费支持。营造和谐、积极、向上的团队文化，打造卓越团队，构建良性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提供经费支持，增加研究生学术交流机会。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家庭背景和成长环境，通过 QQ 群、微信群、电子邮件、谈心谈话等多种渠道，随时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态、学业压力、就业压力、生活压力等，并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要主动学习、掌握心理疏导的方式方法，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大度的胸怀、坚韧的意志品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对于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其他合理诉求，要及时反馈并妥善解决，不得超过 1 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提出的问题。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全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自主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生源质量；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组织、文体活动和学生社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和帮扶，促进研究生顺利就业、提高就业水平；配合做好学科建设等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价考核、激励及督导问责

第十五条 健全评价考核机制，构建院、研究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在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中，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内容进行考核。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所要制定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以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为依托，每年进行一次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全面考核，考核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研究生院。通过考核者方可取得招生资格，考核结果纳入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通过媒介宣传、导师培训、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不得出现下列禁行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单位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迫使学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六)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七)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单位名义或单位名称、徽标、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在教育、督导等方面失职失责，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 违反有关规定，拒发或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十三)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出现第十八条所列禁行行为或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研究生导师，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

1.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暂停招生两年；
3. 两年内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两年内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

1.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暂停招生三年；
3. 三年内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三年内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5.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1.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2. 取消导师资格；
3. 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不得在各类学术机构任职，对于已经任职的，取消任职资格；
5.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除给予以上处理或处分外，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导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至少按该单位前三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平均数的10%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研究所分别开通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反馈。对于反映问题的人员，要热情接待、认真受理，耐心听取陈述、详细做好记录，并及时逐级向上汇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导师评价考核的其他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中“岗位考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处理决定不服的个人或单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30 日内会同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

研究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决定受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另行组织调查、核实。决定不予受理的，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当事人或当事单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再次复核的，不予受理。当事人或当事单位可依法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研究所导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所长为本单位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强化对导师队伍的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和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评价考核；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导师待遇；充分发挥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价考核作用和纪委的监督检查作用，突出体现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研究所基层党组织参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宣传教育；对于导师禁行行为要做到提前预防、及时纠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做好统筹协调，不断健全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服务，切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并取得实效。院所形成合力，构建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道德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教学委员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中的作用，营造全院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支持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九条 强化导师培训，完善培训体系、创新方式方法，针对不同对象构建形式多样的院所两级培训体系，包括研究生院新增导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研究所对本所导师定期培训、组织导师交流与研讨等。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内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方可上岗招生。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为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职员、工勤人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各类研究生，以及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二）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四）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五）导师需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必须经过导师审读同意才能寄出，否则不得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或导师所在研究所名义发表。导师有审定、推荐研究生论文的义务，对论文的选题、内容提出过建设性意见的，也有署名的权利，合作成果出版应注明各自承担的内容。

（六）教师在岗、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

（七）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八）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九）研究生在科研过程中应签订实验成果所有权协议，实验材料、实验试剂、实验记录、实验报告等均由所在研究所保存。

（十）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十一）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

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 教师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2.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3.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6.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7.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审、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8.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本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二)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2.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学位论文。

3.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4.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5.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6.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7.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8.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本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9.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建议所在单位依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聘或开除处分。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研究生，如果其指导教师负有责任，根据应负责任的大小程度，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研究生，给予以下惩处：

1.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1、2、3、4、5项，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2.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 6、7、8、9 项，依情节轻重、造成的影响和引起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3.违反第四条第（二）款，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毕业离校后发现的，依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4.撰写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成绩无效，该课程重修。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行为者，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第六条 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品德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崇尚科学，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知识结构与基本能力

根据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下同）特点明确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的详细目标，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直博生5年），在学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直博生7年，均含休学），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在第6年（直博生第7年）12月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博士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博士生培养采取全日制方式。

（二）博士生培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以导师为组长的指导小组，强化导师负责制下的指导小组作用。

（三）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由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第二导师必须是指导小组成员。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1. 指导博士生制订培养计划（指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2. 进行博士生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3. 指导、组织博士生的课程学习，保证课程质量；4. 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等。鼓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培养目标和博士生个性发展需求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博士生的优良学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 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博士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博士生在入学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习计划表》，并由导师审核。

2. 课程学分要求

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中期考核前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博士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14学分（部分社科类学科不少于18学分）；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部分社科类学科不少于36学分）。课程60分及格，课程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3. 课程设置

博士生课程按学位课与选修课设置。学位课是申请本专业博士学位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1）公共学位课

①第一外国语：2学分。公共英语课程包括“英语学术论文写作”“国际会议交流英语”“高级学术英语听力”3门课程，博士生从中选择2门必修。

直博生按博士生英语或硕士生英语规则选课。

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③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2 学分

④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1 学分

⑤农业科技进展专题：2 学分（兽医类学科为“兽医学研究进展”）

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仅直博生）

（2）专业学位课

博士生专业学位课属于回所课程（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直博生专业学位课包括集中教学课程与回所课程），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学科培养方案以及研究生回所课程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3）选修课

博士生可从集中教学已开设课程中选择选修课，建议优先从培养方案所列选修课中选择。

（4）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博士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硕士阶段专业核心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 60 分及格，记入成绩档案，注明“硕士生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二）制定研究计划

由导师和领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博士生制订研究计划，博士生在回所后的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研究计划表》，经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依次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三）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工作开始前或初始阶段的一次学科综合型考试，通过后计 1 学分。博士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直博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博士生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有关办法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四）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博士生根据个人研究计划，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含预备试验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导师和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博士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和开题报告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有关要求，经报告会考评通过后各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五）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的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有关的活动。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累计参加学术活动 15 次及以上（直博生 20 次及以上），至少参加 2 次（直博生 3 次）学术会议。培养单位在第四学期（直博生第六学期）博士生中期考核前审核《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通过后计 2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六）实践训练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实践训练，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在养殖企业、兽药生产和营销企业、生物制品企业、疫病诊疗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等实践基地，进行专业技能、岗位轮训和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实践训练。需制订实践训练计划，做好实践环节记录，并做汇报，由导师和指导

小组组织考核。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科研记录和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博士生应在第四学期（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生完成并提交研究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成果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执行。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具体要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品德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崇尚科学，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知识结构与基本能力

根据学科特点明确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的详细目标，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条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由硕士生本人申请，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提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提前1年毕业。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者，经批准最长可延期1年毕业。

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硕士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硕士生培养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二）硕士生培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硕士生指导小组的作用。

（三）鼓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培养目标和硕士生个性发展需求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硕士生的优良学风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 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入学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习计划表》，并由导师审核。

2. 课程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中期考核前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课程60分及格，课程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3. 课程设置

硕士生课程按学位课与选修课设置。学位课是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必须修读的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1）公共学位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第一外国语（3学分，公共英语课程包括“学术英语综合”“学术英语口语”“学术英语听力”3门课程，硕士生必修“学术英语综合”，同时在另外2门中选择1门必修）、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2学分）和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1学分）。

（2）专业学位课

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硕士生专业外语、专业 Seminar 等课程属于回所课程，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回所课程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3）选修课

硕士生可从集中教学已开设课程中选择选修课，建议优先从培养方案所列选修课中选择。

（4）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硕士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大学本科阶段专业核心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 60 分及格，记入成绩档案，注明“本科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二）制订论文研究计划

由导师和领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硕士生回所后的一个月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研究计划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三）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根据个人论文研究计划，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含预备试验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导师和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有关要求，经报告会考评通过后各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四）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的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有关的活动。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累计参加学术活动 15 次及以上，至少参加 1 次学术会议。培养单位在第四学期硕士生中期考核前审核《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通过后计 2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记录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硕士生完成并提交论文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学术成果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本科学位授予标准执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具体要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南

第一条 培养目标

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应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条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由硕士生本人申请，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提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提前1年毕业。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者，经批准最长可延期1年毕业（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可延期2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采取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将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紧密结合，注重培养研究生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由3-5名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成、以第一导师任组长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

第四条 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 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硕士生入学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习计划表》，并由导师审核。

2. 课程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中期考核前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课程60分及格，课程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3. 课程设置

硕士生课程按学位课与选修课设置。学位课是申请本领域硕士学位必须修读的课程。

（1）学位课

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应培养方案执行。

兽医硕士文献阅读、专题报告等课程属于回所课程，课程教学组织方式有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导师组织两种。其他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课和领域主干课无统一的回所课程要求，导师和培养单位可单独要求硕士生参加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回所课程学习。

回所课程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回所课程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2）选修课

参照领域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包括集中教学课程、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回所课程等）。

（3）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硕士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 60 分及格，成绩单中注明“本科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二）制订研究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生制订研究计划，硕士生回所后的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研究计划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次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三）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根据个人研究计划，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含预备试验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和开题报告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有关要求，经报告会考评通过后各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四）实践训练

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实践训练，完成 1 篇实践报告。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综合表现进行考核。研究生于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前在系统提交《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报告》，由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计 6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实践训练、科研记录和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由培养单位按培养点组织、公开举行。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硕士生完成并提交研究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以及培养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形式和规范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本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准予毕业，暂不授予学位。具体要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应遵循教育部有关指导原则，体现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学科发展需求，符合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二) 课程设置体现系统性、层次性、前沿性和交叉性，突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适应各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要求。

(三)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其中学位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领域主干课组成。

第三条 学分学时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部分社科类学科不少于 18 学分）；直博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部分社科类学科不少于 36 学分）；硕士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

(二) 研究生课程学分一般按课堂讲授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部分公共选修课每 28-30 学时计 1 学分），讨论课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习课每 36 学时计 1 学分。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知识结构和专业需要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结合课程表与开课目录进行选课。研究生应合理安排选课，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一般不超过 20 学分。研究生必须在中期考核前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二) 研究生课程实行按学期网上（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选课。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周内选定课程，开课两次后不允许改选、退选、补选。凡有可选择的学位课，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门数选定学位课。原则上学位课 5 人以上、选修课 15 人以上方可开课。

(三) 研究生在同一上课时间内只允许选一门课程（免修除外），多选均不计成绩和学分。原则上研究生每学期仅能选修 1 门慕课课程（不含必修课程）。

(四)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必须学习而本院又没有开设的课程，或因特殊情况需要跨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到其他院校修读。学习结束后，研究生须将加盖选课学校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和课程考试试卷（复印件、加盖公章）送交教务处，经审核合格后方可登录成绩和学分。未经批准自行在其他院校修读课程的不计成绩和学分。

(五) 博士生专业课、专业 Seminar、经典文献阅读，硕士生专业 Seminar、专业外语，兽医硕士文献阅读、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部分专业课程，回所后由研究所或导师组织开设。回所后的课程材料由研究所按要求审查合格后寄送教务处，经审核合格后登录成绩和学分。

第五条 课程考核

(一)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上课者应于课前提交由学生工作处批准的请假条至教务处（已批准免修者除外）。未经批准不上课者以“旷课”记，视情节轻重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有关办法进行

处理。缺课学时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0”分记，备注“缺考”。

(二) 研究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备注“缺考”。未经选课而参加考试者，不记录成绩和学分。

(三) 考试方式采用笔试(开卷、闭卷)、课程论文或课堂报告等形式，原则上按照教学大纲执行。考试纪律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六条 成绩管理

(一) 课程成绩为百分制，60分及格。平时成绩(含考勤)一般占课程成绩的10%-50%。

(二) 课程成绩登记表经主讲教师签字后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登录。

(三) 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发布后20天内，填写《课程成绩复查申请表》，向教务处提出复查成绩申请，由教务处负责复查。

(四)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网上教学质量评估，教学评估完成后方可查看课程成绩和打印成绩单。

第七条 免修、缓考与重修

(一) 研究生申请免修课程(不包括政治理论课、专题课、实验课及开卷考试课程)，需在开课第一周内递交申请，经导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予免修，但必须随班参加考试，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免修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二)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未被取消考试资格)，应在考试之前填写《课程缓考申请表》(因病要附医院诊断书)，向教务处提出缓考申请。

(三)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缺考者，允许重修。重修课程须按照规定重新选课、上课，重修成绩及格方可取代上次成绩，备注“重修”。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由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课程考试，以及本院全体在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考生”）参加的各类考试。考生参加非本院组织的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该考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考场参加考试。缺课时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的资格。

第四条 考生除自带必需文具及教师指定考试用具外，严禁携带手机、笔记本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第五条 考生参加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座位，桌面、桌内、座位旁不得有考试内容相关材料，草稿纸由考试工作人员发放，不得自带；考生参加开卷考试可携带教师允许的教材、参考书、课堂笔记等相关纸质材料及不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不得相互传递和交换材料。

第六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将禁止带入考试座位的物品集中放置在考试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服从考试座位安排，将学生证或身份证置于本人座位桌面外侧，接受考试资格核查。对不服从安排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七条 考试时间由考试工作人员根据规定的考试时间宣布。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视同“缺考”。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提前交卷。

第八条 考生应自觉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吸烟，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场秩序。考生有问题须举手后向考试工作人员提出。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准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

第九条 严禁考生以任何理由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严禁夹带、旁窥、传递、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严禁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严禁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第十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原因，必须举手示意，经考试工作人员准许后单人放行。未经批准中途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提前交卷，考生不得继续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宣布考试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一并放于桌面，经考试工作人员核收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答卷和发放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不得缺损，不得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后，严禁在考场内外逗留、喧哗。

第十二条 课程论文考试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论文内容整段文字如与其他文献雷同 300 字以上视为抄袭。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

(一) 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但在考试过程中影响考场秩序的（手机发出铃声或振动等）；

(二) 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缺损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私自记录考试试题的；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在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上做与考试内容相关记录的；

(五)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规定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或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手机等）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考场附近区域，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规定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考生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属于情节严重违纪行为，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一) 使用手机或者携带其他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者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三) 闭卷考试中，桌内、座位旁有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桌面、身上等处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借故暂离考场以获得答案的；

(六) 传、接物品的；

(七)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三)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第十八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作弊行为，考试成绩以零分记，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 (二) 考试过程中，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者使用有关设备接收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 (三)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五) 第二次作弊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教师等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或抄袭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试题或试题答案的；
- (六) 私自篡改原始考试成绩单的；
- (七)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考试工作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详实记录，由违规考生签名确认。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将《考场记录表》及相关违规材料、工具报送研究生院。如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考试工作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或阅卷教师提供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国际教育处、学院，下同）。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违规通报批评由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集中教学课程），或由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回所课程）；纪律处分由研究生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按照研究生违纪处分有关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课程测验、作业中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 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水平和效果，满足因材施教、个性化学习的要求，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修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自愿申请，条件 2-5 考试成绩 5 年内有效）

1. 硕士生入学当年全国统考英语一或英语二成绩位于本院前 3%（不含博士生入学成绩）；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满分 710 分）成绩 560 分及以上；

3. TOEFL（托福，IBT，满分 120 分）成绩 90 分及以上；

4. IELTS（雅思，满分 9 分）成绩 6.5 分及以上；

5.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得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且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满分 100 分）成绩合格及以上；

6. 在英语母语国家高等院校学习两年以上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免修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新生于入学第一学期开学初规定时间内，填写《第一外国语（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至研究生院外语教研室或学院初审。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条 外语教研室或学院初审后将申请免修情况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取得免修资格名单。

第五条 研究生取得免修资格后，无需参加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成绩以 85 分记，取得相应学分，备注“免修”。

第六条 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申请或取得免修资格的，取消其免修资格，并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违纪处分有关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在研究生院（学院）参加英语课程学习的研究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的教学资源和科技资源优势，加强培养单位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构建现代农业科研院所的研究生教学管理模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主要是指在研究生论文研究阶段，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程。博士生课程主要包括博士生专业课（1 学分）、专业 Seminar（2 学分）、经典文献阅读（1 学分）；硕士生课程主要包括专业外语（1 学分）、专业 Seminar（1 学分）和专业特色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与研究生院集中课程教学实行院所结合的统一管理。培养单位的职责是承担本单位课程建设、教学组织与具体实施。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实行统筹管理。

第四条 培养单位具有为研究生开设课程的义务。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课程教学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制定相关保障措施，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教学队伍和课程教材建设。

第五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须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或相关教研室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培养单位对本单位课程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严格遴选教师，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资料 and 多媒体课件，并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在开课 2 周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鼓励由多位教师共同完成的“模块化”教学。授课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讲授课程需要的学术水平。授课教师须认真备课，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包括考勤、课堂纪律、考试出题和阅卷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课堂讲授 16-18 学时计算 1 学分，讨论课每 20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习课 36 学时计算 1 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考试由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试采用口试、笔试（开卷、闭卷）、课程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有关规定执行。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为 2 小时。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勤和平时成绩一般占课程成绩的 10%-50%。

第十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须在考试结束后 6 周内将考试试题和教师签字、管理部门审核后的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研究生院，经审核合格后登记成绩和学分。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须保存课程考题、学生试卷和教师教学档案（教学安排、多媒体课件、讲义等），保存期限 6 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选课、教学评估、成绩录入等纳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估采用研究生院统一标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工作采用培养单位自查与研究生院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纳入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对于教学评估优秀的研究生回所课程，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教师教学奖励有关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培养单位的特色优秀课程，纳入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优先提供必要的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教学委员会是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的指导和咨询审议机构，研究生院教务处作为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在论文研究阶段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回所课程管理。培养单位未统一组织的回所课程，由导师或导师组开课，研究生须按要求选课并提交课程登记表等材料，管理部门审核材料与课程成绩登记表后，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为建立健全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机制，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构建全过程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在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始前或初始阶段，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基本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是否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5~7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所长或主管副所长担任组长，设秘书一名。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确定各学科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审定各学科考试方案，并至少提前15天向博士研究生公布；监督考试过程；确定资格考试通过、不通过、延缓考试和分流的博士研究生名单。

第四条 培养单位按学科（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工作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3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工作小组的职责是：提出本学科考试方案（包括考试具体时间、考试方式、考试内容等）；命题、组织考试、评定考试成绩、提交考试结果等。

第五条 研究生院全程督导考试过程，抽查考试结果与考试成绩档案。

第三章 考试时间、方式与内容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集中教学阶段课程学习，回到培养单位后参加资格考试，一般应在第2学期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4学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延缓考试。

第七条 资格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培养单位确定。考试主要包括本学科理论知识、专业核心知识、科学研究方法及相关学科前沿知识等，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理解和思考、在科学研究或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第八条 笔试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小时，口试考试时间每人不少于30分钟。培养单位可以预选指定学科范围内认可的系列教材或参考书目，准备系列化、模块化试题，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本人研究方向从中自选若干题目进行回答。

第四章 成绩评定与结果处理

第九条 资格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资格考试结果在研究生成绩单中以“通过”“不通过”或“待考核”登记。60分及以上登记为“通过”，计1学分；60分以下登记为“不通过”，不获得学分。博士研究生未提出延缓考试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资格考试的，考试结果登记为“不通过”。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不通过，可在一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通过，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普通博士研究生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由工作小组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的分流建议，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按照有关流程批准。

第五章 成绩档案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各学科考试试卷、答题纸、口试记录与评分表等原始材料由培养单位存档，存档时间十年。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领导小组、资格考试实施细则、各学科工作小组、考试方案、考试试卷、博士研究生考试成绩与考试结果等材料和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核实、复查并给予答复。博士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博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试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教育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规范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记录是指研究生在实验、观察、调查或者资料分析等科研实践中，根据真实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的各种文字、数据、图表、声像等原始资料。

第三条 研究所应规定研究生科研记录的形式、媒介、内容、记录规范，制订本所科研记录检查方案。

第四条 研究生回研究所后，要严格执行所在研究所的科研记录规定。导师应定期检查研究生科研记录，并签署检查意见和检查日期。

第五条 研究所应按照科研记录检查方案认真组织研究生科研记录自查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开展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采用抽查和普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研究所研究生科研记录执行情况。在中期考核环节对科研记录进行普查，经检查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并限期在 3 个月后重新接受检查和考核。在提交答辩申请前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者，给予推迟论文答辩的处理。在科研记录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学术道德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或不再参加课题研究时，应将科研记录（包括记录本与电子版实验数据）及时上交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存档，并将移交结果报告研究所研究生管理负责人。未按照研究所相关规定移交科研记录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规范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是博士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环节，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的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有关的社会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研究生学术节、“学术名家讲坛”、“国外学者讲坛”、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等，不包括按研究生课程安排的专题讲座。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 15 次以上（含 15 次，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其中至少参加 1 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 15 次以上（含 15 次，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其中至少参加 2 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直博生在中期考核前累计参加学术活动 20 次以上（含 20 次，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5 次），至少参加 3 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博连读考核前完成的学术活动须达到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博士研究生阶段中期考核前完成的学术活动须达到博士研究生要求（不含硕士研究生阶段完成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研究所应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满足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需求；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研究所与导师应针对回所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对研究生应参加的学术活动做出年度安排。

第五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统筹协调课程学习、论文研究与学术活动，积极参加由研究生院、研究所以及其他学术团体组织的与所学专业学科相关的学术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院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研究生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并负责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管理包括研究生登记、导师审查、研究所审核与研究生院抽查，管理工作全部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网上完成。具体管理程序为：

（一）研究生填写《学术活动登记表》。对于参加的学术活动，研究生必须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登录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学术活动登记表》，提交导师审查。

（二）研究生导师审查。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学术活动登记表》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真实性以及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并填写审查意见。对于审查通过的登记表，于研究生提交后的 15 天内转交管理部门审核。未通过者，按要求取消登记或返回研究生修改补充。

（三）研究所审核。研究所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本所研究生参加的学术活动进行审核。“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研究所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审核，通过后按照培养方案规定计 2 学分。同时，研究所对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打印、盖章、存档。

（四）研究生院抽查。研究生院教务处或学院对研究所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学术活动材料进行抽查，不合格者给予退回并取消所得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审核不通过者，不能通过中期考核。研究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如实填写参加学术活动信息。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者，按《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学术活动进行评估，向研究所反馈发现的问题与

整改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确保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训练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由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必须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训练，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训练内容应面向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及专业实习等。实践训练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一）由研究所统筹安排，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院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院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安排研究生到合作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利用全院现有教学科研资源，在院内科研试验基地、野外观测站、试验站等试验基地，以及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进行专业实践；

（四）由研究生自行联系，经导师、研究所审核同意后，进入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四条 研究所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实践工作，加强院内、所内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同时积极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行业机构建立院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为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训练提供长效稳定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研究生在研究所外实践，由研究所与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责权利和安全事项，各项具体工作由导师、研究所和实践单位共同负责。实践期间，研究所须安排专人带队。

第六条 研究生实践训练鼓励实行院内外双导师制，导师负责结合实践基地类型、实践方式或应用型论文研究内容，制定具体实践训练大纲，锻炼提高研究生的沟通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及独立解决生产实践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训练期间须遵守研究生院、研究所和实践单位相关规定与要求，服从院外导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管理，认真学习实践业务，努力提高实践技能，及时向导师汇报实践进展。

第八条 研究生实践训练结束后应及时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报告》，实践报告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独到的见解。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导师出具“写实性”评价意见后，交研究所审核、存档。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如实填写、提交实践报告材料，由导师、研究所、研究生院依次审核通过后计6学分。

第九条 实践训练未通过者须限期整改或重新安排实践、重新考核，限期未整改者或再次考核不通过者，终止培养，按退学处理。

第十条 研究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及不同学位类别（领域）特色，制定本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细则，对实践训练的组织、实施、管理、考核、

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本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管理细则须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

第一条 开题报告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工作的论证和审核，是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做好开题报告工作，提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题原则

选题要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由导师（指导小组）和研究生商定或由导师（指导小组）结合研究课题的需要并征求研究生同意后确定。

（一）选题应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求和学科前沿动态，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或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选题应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等方面符合国家和我院对博士和硕士不同层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体现培养的差异性。学术学位选题应强化科教融汇，注重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的支撑作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选题应强化产教融合，注重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

（三）选题应根据导师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结合本单位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及研究生本人基础和特长。

（四）选题应与学科方向/领域保持一致。

第三条 开题报告时间

一般应在第二学期 8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确定。评审时间与研究生名单应提前 1 周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因特殊原因需延缓开题报告，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提交《延缓开题报告备案表》至培养单位。延缓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者视同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者，取消其中期考核评优资格。

第四条 开题报告会前，研究生在系统查阅文献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60 篇；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报告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30 篇。

第五条 研究生应认真填写《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内容包括摘要，立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案、研究计划和预期研究成果，可行性分析等。

第六条 开题报告会议流程与要求

（一）开题报告工作由培养点所在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开题报告会议应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除外）。

（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至少 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第一导师）本人须参加开题报告会议，但不作为评审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小组应聘请至少一位行（企）业专家参加；跨学科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第一导师工作单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其第二导师须参加开题报告。

（三）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会前将导师审阅后的《文献综述》《研究生开题报告表》等汇报材料提交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专家及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四）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全面审核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重点审查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选题与学科研究方向/领域的一致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工作量和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和创新点，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研究生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提问评议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开题报告会的评审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评审会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五）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按照《研究生开题报告表》的要求进行评议，提出具体的评价和建议，填写评审小组意见，做出通过开题报告、重新开题、博士生转为硕士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退学等建议。

第七条 重新开题的研究生，一般应于 2 个月后按照上述流程与要求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按规定作退学或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处理。

第八条 文献综述报告和开题报告经报告会考评通过后各计 1 学分。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文献综述》和《研究生开题报告表》，由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依次审核。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签字、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纸质版《研究生开题报告表》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九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改题，违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如因特殊原因造成研究不能继续进行，研究生应提交《选题变更备案表》，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院登记备案后，变更选题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提交材料。

第十条 如学科领域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有其他具体要求，须同时符合该要求。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针对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规范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期考核对象

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论文研究计划、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术活动/实践训练和课程学习（包括回所课程）的在籍博士生、硕士生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

第三条 中期考核时间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6月30日前完成中期考核（含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3月31日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6月30日之前完成。考核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安排。考核时间与研究生名单应提前1周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因特殊原因需延缓中期考核，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提交《延缓中期考核备案表》至培养单位。延缓时间不超过2个月，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者视同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中期考核者，其答辩申请原则上将推迟半年受理，并取消其中期考核评优资格。

第四条 中期考核内容

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科研记录、科研工作能力及表现、研究工作进展、健康状况等，重点考核开题报告以来的工作进展。

第五条 中期考核会议流程与要求

（一）中期考核工作由培养点所在的培养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中期考核会议应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除外）。

（二）中期考核小组由至少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1人，组长由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导师（第一导师）本人须参加中期考核会议，但不作为考核小组成员。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小组应聘请至少一位行（企）业专家参加；跨学科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第一导师工作单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其第二导师须参加中期考核。

（三）研究生应认真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于考核前将《论文进展报告》《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等汇报材料提交中期考核小组专家及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四）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内容，简述立题意义与依据、实施方案，重点汇报开题报告以来的工作进展，目前遇到的问题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法、后续工作计划、预期结果。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五）考核小组提问，对研究文献进展掌握情况、知识面、思维判断能力、外语应答能力、实验操作等进行考查，问答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六）考核小组检查研究生提交的科研记录和相关材料，主要检查科研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具体要求按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有关办法和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

（七）研究生退场后，导师介绍研究生情况并发表意见，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评议，针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的测评项目进行无记名评估，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上填写考核结果、考核评语及评定意见。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级及处理

（一）评分内容：选题及设计、科研能力、研究进展等。

（二）分级标准：优（总评分 ≥ 90 分）、良（ $80 \leq$ 总评分 < 90 ）、合格（ $60 \leq$ 总评

分<80)、不合格(总评分<60分)四级。

(三)考核意见及评语内容包括:对选题设计、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等综合评价;对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建设性意见;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选题是否一致;做出继续研究工作、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重新考核、博士生转为硕士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退学等建议。

(四)推荐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总评分须达到90分及以上,还须符合《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并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五)推荐中期考核优秀奖的研究生的总评分须达到90分(含)以上,中期考核的各项表现突出,一般不超过应参加考核研究生的25%。研究生院根据培养单位中期考核结果,审核确定中期考核优秀奖获奖研究生名单。

(六)重新考核的研究生,一般应于2个月后按照上述流程与要求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按规定作退学或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处理。

第七条 中期考核通过后计1学分。研究生在中期考核通过后,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研究进展报告》和《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导师审核并填写导师评语,培养单位审核并填写考核等级、意见等,研究生院最终审核。中期考核小组签字、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纸质版《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八条 如学科领域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其他具体要求,须同时符合该要求。

第九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针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含直博生) 工作管理办法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统一简称推免生,含直博生)是我院优秀生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推免生接收工作,是有效提高我院生源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各培养单位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推免生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高我院招生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接收原则和组织领导

第一条 接收推免生应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各培养单位可在当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范围内接收推免生;招收直博生的专业须为我院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均应留有足够的名额用于招收其他招考方式的考生,原则上接收推免生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全日制硕士招生计划数的50%,直博生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数的20%。

第四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有较好的科研潜力,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 所在学校须为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推免生名额的高校;
- (三) 应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推免生名额;
- (四) 学习要求:

1. 在校前三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以内,条件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2.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3. 在校期间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五) 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者或在其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六)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者应在每年9月30日前登录我院“推免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提交预报名申请,并按要求上传以下申请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提交各培养单位审核:

①本人学生证、身份证;②由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公章);③本科成绩单(加盖公章);④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⑤发表的论文、文章和奖励证书等;⑥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仅限直博生);⑦《报考攻读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期间本

人研修计划》（仅限直博生）。⑧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材料。

第四章 接收程序

第七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复试名单

各培养单位在我院“推免报名系统”中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复试通知。

（二）复试

1. 复试时须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复试资格。
2. 复试内容由各培养单位制定，一般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听力测试。考核要求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进行。

（三）体检

各培养单位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组织考生体检。时间一般建议安排在复试期间。

（四）录取

1. 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和体检结果进行审议，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2. 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拟录取通知。
3. 培养单位应在每年10月20日前将拟录取推免生材料上报研究生院，上报材料包括：资格审核材料、推免生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体检表、录取登记表及复试笔试试卷。
4. 对拟录取推免生，与其他招考方式的考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凡录取的推免生均免收第一年学费，对本科毕业学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且本科毕业专业所对应学科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A+、A或A-的优秀推免生，经研究生院相关会议研究确定后，免收基本学制内全部学费（推免生三年，直博生五年）。

第九条 推免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全额学业奖学金，其他学年按研究生院学业奖学金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其它

第十条 已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第十一条 对提出申请但未被接收的考生，各培养单位应在确定接收名单一周内通知考生本人。

第十二条 对已接收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一）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 （二）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 （三）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发生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推免生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 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遴选制度，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在科学、公平、全面考核和评价的基础上，有效选拔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特制订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第一条 选拔原则与方法

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采用硕士生自行申请，研究所考核，研究生院审核的方法进行。在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时应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申请者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我院非同等学力报考的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如采取硕博连读的方式选拔博士生，只允许在本院专业学位的在学硕士生中遴选。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院博士生入学体检要求。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保证能够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秀，无缺考、不及格和重修科目。

6.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课题具有创新性，取得阶段性进展，并与博士研究生阶段拟进行的研究能够紧密衔接，有可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

7. 招生类别属定向培养的，须征得定向单位或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条 提交材料

1. 《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人需提交近五年内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并达到规定分数的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包括：TOFEL（72 分）、IELTS（A 类学术类，5.5 分）、GRE（新 220 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或 TEM-8 考试合格）、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425 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 CET-4、CET-6 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未取得相关英语成绩的最晚可以参加当年 12 月的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

3.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 报考攻读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

5. 研究所可规定申请人提交其他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补充材料。

第四条 选拔及审批程序

1. 研究生申请。硕士研究生本人在硕士阶段的第三学期向所在研究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提请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拟接收导师审核。

2. 评审及推荐名单公示。研究所对导师审核后的申请进行初审，确保符合第二、三条规定的条件。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进行会议评

审，确定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与拟接收导师名单。研究所在 10 月 20 日前将硕博连读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将硕博连读推荐名单统一在网上公示，并在下一年度的招生专业目录中对推荐名单上拟接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做相关标注。

3. 考核及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所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硕博连读考核小组，参照相应学科、专业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对推荐名单中的申请人进行考核。申请人应重点向考核小组汇报和展示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科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入博士学位阶段深入研究的设想与预期结果，并接受考核小组的提问。硕博连读考核时间应早于本所博士公开招考复试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考核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按照考核内容进行统一考核和评分，确定最后的拟录取硕博连读名单，经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将拟录取硕博连读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于下一年 4 月 15 日前将拟录取硕博连读生的《申请表》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 报名。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录取相关要求，登录“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5. 研究生院审核、公示与批准。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各研究所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核。上报的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取消硕博连读资格，其指标由研究生院统筹使用。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如无异议，研究生院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批复。

第五条 考核内容

研究所成立硕博连读考核小组，参照相应学科、专业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科研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申请人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具体考核办法由研究所制定。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研究所应按照《选拔办法》并结合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办法中明确负责部门、具体规定硕博连读申请条件（申请条件应不低于本《选拔办法》要求）、各环节时间要求、考核形式及程序、考核小组人员组成（人数、职称、院外专家比例等）、研究所与研究生院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内容。

2.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所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 30%。经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占用研究所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3. 硕博连读的接收优先选择原导师，或选择同一研究所相同研究方向的博士生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导师具备招生资格，具有支持研究生连读的条件。每名博士生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1 名，院士不超过 2 名。

4.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研究所内、本学科进行。如跨研究所和跨

学科选拔，研究所需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供跨学科和跨研究所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5. 经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从第五学期开始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具体培养要求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6.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向院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7. 申请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研究所应当及时公开选拔办法、评审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对选拔结果负责。

8. 若出现本规定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不一致的情况，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9.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农科研生〔2016〕13号）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畅通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退出机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转硕”)的申请人,应为我院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士生”)或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须未曾获得硕士学历学位。

第三条 直博士生或硕博连读生,博士入学时间一年(不含休学)及以上,且未超过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博转硕申请。

(一)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建议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

(二)确因科研能力等原因,导师认为不宜继续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者;

(三)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主动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第四条 博转硕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经导师、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并发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博转硕申请获批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直博士生博转硕申请获批后,原则上在原培养单位原专业(领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须重新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硕士入学时间与原博士生身份入学时间一致。

第七条 申请人博转硕前完成的论文研究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认定满足硕士培养要求者,可免做本环节工作;未完成或认定不通过者,须完成相关环节工作。

第八条 博转硕申请获批的研究生,硕士期间无申请硕博连读资格,在学年限不得低于硕士生基本学制。硕士学业一般应在获批后1年内完成,最长不超过2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博转硕申请获批的研究生,从获批下一学年开始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在硕士生基本学制范围内从获批下一个月开始按照国家和我院规定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待遇。

第十条 博转硕申请获批的研究生,达到硕士毕业要求,完成硕士论文且通过答辩,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学生的综合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国内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作为实施研究生教育的主体，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依法办学，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研究生院和研究所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研究生院和研究所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研究生院和研究所的管理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新生入学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本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研究生院提出请假申请。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周（自规定报到之日起算）。未请假（含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身份证）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法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填写《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在下学年开学前 1 周内，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院指定医院诊断，体检符合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防生部队要求服役或自主创业者，填写《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应征入伍服役或自主创业保留入学资格者，可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单位或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节 注册与缴费

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在籍学生都应当按照本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 2 周内持有效证件到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或所在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

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向研究生工作处或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须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研究生工作处或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开学 2 周内未办理注册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凡需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研究生应在每学年初按照研究生院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方式缴纳学费，取得注册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 （一）长期出国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 （二）新生复查不合格且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三）取消入学资格者。
- （四）被学校开除学籍或退学者。
- （五）未按本校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方式缴纳学费者。
- （六）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及所属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学生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在校内或校外选修课程、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按照本校研究生培养规定的相关条款终止培养。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自学生入学开始即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节 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培养单位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者，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时确定的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变更指导教师：

- （一）指导教师工作调动或身体健康原因等，不能继续培养的。
- （二）指导教师提出解除学生指导关系的。
- （三）学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并征得接受指导教师同意的。
- （四）研究所提出变更指导教师并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

申请变更指导教师的，学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经原导师、拟接收导师及所在研究所同意，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学科建设处审核，

由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研究所完成学业。如因指导教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内工作调动、学科调整等原因，为便于管理，可以申请变更研究所。申请变更研究所的，学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变更培养单位申请表》，经原研究所和拟接受研究所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一般不予予学生由京外研究所转入京内研究所。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我校学生转学至外校，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出同意转入函。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变更研究所或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个学期或已进入毕业年级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四) 已转学、转专业、变更指导教师、变更研究所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硕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者，最长不超过 4 年（含休学）；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3 年（直博生 5 年），在学年限一般不超过 6 年（直博生 7 年，含休学），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在第 6 年（直博生第 7 年）12 月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学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需要停学治疗、休养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二分之一者（含一学期内累计）。

(二) 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 4 周者。

(三) 因其他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必须及时填写休学申请表，原则上不允许事后补办。因病休学须将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交至研究生院；定向委培研究生须将单位证明交至研究生院，经导师、研究所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从申请时间开始计算。在校女学生申请生育者，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休学申请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从休学申请之日起，到本学期结束，计为休学一学期），每次申请限一个学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2 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在办理完休学手续后 1 周内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能参加考试。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

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在开学前 1 周内，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定向委培学生须提交单位证明，经批准后回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只需申请 1 次，休学时间最长可延至 1.5 年。申请复学时，须将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院，经审批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因弄虚作假或其他原因审核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单位或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情节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按本校研究生培养规定的相关条款终止培养。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休学时间累积满 2 学期（创业休学者除外），复查仍不合格；创业休学满 1.5 年，复学审核未通过。
-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
- （五）开学 2 周内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
- （六）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者。
- （七）本人申请退学。
- （八）因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不发任何学习、学历证明。

- （一）因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滞留不归的。
- （二）假期出国（境）探亲、旅游逾期不归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导师及研究所出具意见，经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批准后退学学生应在领取《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者，在校内公告即视为送达）或退学文件后 1 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理由不充分坚持退学的，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办理程序

- （一）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 （二）退学的学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

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生源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定向和委托培养学生回定向、委托培养单位。

(四)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章有关条款办理。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完成毕业论文且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完成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不再补作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及毕业论文者（包括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学习满一学年以上，作肄业处理，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或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中期考核经考核小组评定为优秀，通过论文答辩，可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申请，由学生本人在中期考核时提出，由考核小组通过，指导教师和研究所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一般不受理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一经批准，需按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完成学业。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院根据其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答辩后，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积极维护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

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院和研究所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研究生院或研究所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研究生院或研究所批准。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研究生院、各研究所、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不听劝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关于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条 学生应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的节假日、寒暑假离校、返校时间。平时应坚持在学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平时因故离校应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请假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研究生因病请假，课程学习期间须凭定点医院诊断证明，外出和在研究所期间一般凭县级以上正规医院证明。一学期内停学治疗、休养不能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一学期内累计）。

（二）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要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三）在研究生院课程学习期间请假，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批准，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在回到研究所开展论文实验期间，请假一周内由指导教师批准，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请假两周内，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领导批准。请假两周以上，经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批准。

（四）请假人应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请假、销假手续。

（五）假满不能按期返校者，须提前申请续假。未获批准者，应按时返校。未请

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学生工作、社会服务及体育运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校纪校规者，依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具体处分办法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严重影响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须提交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学生被开除学籍后，研究生院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回原单位）。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1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研究生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提请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认为研究生院或研究所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对在研究生院和各研究所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定向、委托培养学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各研究所应依据本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同时抄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根据本规定和各研究所的相应制度，指导、检查和督促研究所实施学生管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废止。凡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0元/人,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同一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四条 我院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额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及各研究所可参评人数按比例分配。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额时,在各研究所学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研究所、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身心健康。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成绩单科不低于70分,平均分在80分以上。

4. 中期考核优秀生;或科研能力突出,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科学研究取得较大突破,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标志性成果。

5. 综合表现优异,具备良好的科研素养、团队合作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学位课有重修者。

2.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组织复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各研究所应依托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吸收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共同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民主的工作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申请理由中应包含思想政治品德状况、学习成绩、已获奖励、科研能力水平、科研成果、论文研究进展及预期成果。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后，按有关评审通知的时间要求将《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成绩单、已发表文章、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报送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

第十一条 研究所组织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初审由申报奖学金的学生本人公开答辩，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答辩情况，对其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潜力、综合表现进行客观评价，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确定推荐复审名单，并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审批通过的推荐复审名单在本所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审批表》中填写评审情况和单位意见，按有关通知的时间要求将《审批表》、有关材料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复审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间向所在研究所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有关评审报告，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的时间及要求上报备案。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其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审批表》归入学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的有关规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实行动态管理。学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100%。入学第一年不分等级，博士研究生获得1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获得8000元/人的奖学金。从第二年开始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一、二等奖，具体奖励比例和标准为：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比例	20%	80%
博士生标准	11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硕士生标准	9000元/人/年	8000元/人/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六条 由于生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的学生，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发放学业奖学金。应予退学的学生，不能参与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若已发放者需返还当年获得的学业奖学金(开学1个月(含)内退学者，返还100%奖学金；开学1个月至2个月(含)退学者，返还50%奖学金；开学2个月后退学者，不返还奖学金)。

第七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

工作”、“学术成果”和“综合测评”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具体各类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详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 学生在读期间如存在违反《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奖资格，第三学年受到纪律处分者，视具体情况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研究生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组织复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托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吸收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参加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民主的工作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二、三年级学生由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后，在每年9月10日前或按有关通知的时间要求将《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成绩单、已发表文章、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报送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时间截点为：第二学年的评审自入学报到之日起至第二年8月30日止，第三学年的评审自入学第二年的9月1日至入学第三年的8月30日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原则上以培养点为基本单元组织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各培养点的情况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名单确定后，应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审批表》中填写评审情况和单位意见，并于每年9月30日前或按有关通知的时间要求将《审批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研究生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研究生院负责学业奖学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其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学业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部门或个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018年7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素质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第一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学术成果”和“综合测评”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各类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所示。

总分 $S=W1 \times S1+W2 \times S2+W3 \times S3+W4 \times S4$ ，按照 S 值大小进行排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计量单位：

研究生类别	年度奖学金	考核时段	考核内容			
			学习成绩 S1	科研工作 S2	学术成果 S3	综合测评 S4
博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	第一学年	35	35	10	20
	第三学年	第二学年	10	40	30	20
硕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	第一学年	65	10	5	20
	第三学年	第二学年	10	55	15	20

第二条 各类考核项目说明

S1: 第一学年（回所课程）课程分数(要求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按照课程成绩相关计分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具体评分)。

S2: 开题报告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科研记录情况、科研项目、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学术竞赛活动等。

S3: 发表论文、撰写专著、咨询报告、科研获奖、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报告等。

S4: 思想道德、社会工作、参与活动等，即上一学年参加社会活动及综合表现情况，满分不超过 100 分。其中，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占 80%，各研究所考评占 20%。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占 20%，各研究所考评占 80%。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部分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由研究所评定。

S2、S3、S4 的考核由各研究所依据各自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考评细则。

第三条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时间为入学报到之日至第二年8月30日止，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时间为入学第二年的9月1日至入学第三年的8月30日止。相关评审材料由各研究所于每年9月30日前或按有关通知的时间要求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第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必须是每年度评选截止日期前取得；同一材料只能参评一次；同一成果发生的测评分值，只取最高分值。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量化考核细则 (试行)

(针对第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部分)

为做好第一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部分工作，特制定该考核细则。

一、根据研究生在研究生院课程学习期间的思想道德、参与活动和社会（公益）工作等方面情况各项得分加和。

二、各班级由班委会会同党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班委会”）共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三、研究生院综合测评评审依据时间：硕士研究生自入学之日起至入学第二年4月25日止；博士研究生自入学之日起至入学当年11月25日止。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综合测评评审依据截止日期之后至本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时间截止日期之间的参评材料可以提交至研究所，参与研究所的综合测评评审。

四、硕士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量化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于入学第二年4月25日前将《考核表》及相关材料上报至班委会。

2. 班委会根据同学们上报的情况，逐一审核每名同学的材料。

3. 审核无误后，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班级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将班级全体同学综合测评得分在班级内部公布。

4. 公布无异议后，于5月初将《汇总表》交至研究生工作处。

五、博士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考核表》，于入学当年11月25日前将《考核表》及相关材料上报至班委会。

2. 班委会根据同学们上报的情况，逐一审核每名同学的材料。

3. 审核无误后，填写《汇总表》，将班级全体同学综合测评得分在班级内部公布。

4. 公布无异议后，于12月初将《汇总表》交至研究生工作处。

六、研究生工作处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数反馈给各研究所，以便各研究所按照权重计算研究生最终综合测评得分。

七、综合测评具体计分方法

	项目				分值		
思想道德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尊敬师长，热爱专业知识，学习刻苦努力，要求上进。具有集体观念，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乐观向上，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0-20		
	2. 积极参加班级以及党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0-10		
说明：思想道德打分：最终得分需班委会研究确定。							
参与活动	各类非学术活动竞赛类获奖（包括篮球赛、演讲比赛、演唱比赛、征文等）						
	1. 竞赛骨干并主要组织者 1-2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1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参与者
		国际级	20	17	14	11	8
2. 竞赛骨干并参与组织者 1-2							

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0.5分。 3. 其他成员，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同。	国家级	15	13	11	9	7	
	跨区域级(多省份)	10	9	8	7	6	
	省部级	8	7	6	5	4	
	农科院级	6	5	4	3	2	
	研究生院级	5	4	3	2	1	
文体活动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每项活动加1-2分。						
<p>说明：</p> <p>1. 要求必须参加的研究生院组织的有关活动（含党、团支部活动），而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2分，具体出勤情况由各班级（党、团支部）负责考核。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组织的文体活动、竞赛者，每次加2分，如果取得荣誉根据所获荣誉等级相应加分，考核依据为书面材料所列名单、参加比赛照片、荣誉证书以及相关文件等。</p> <p>2.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新生篮球赛，1分/人；校园风采大赛，1分/人；“一二·九”大合唱比赛，1分/人；元旦联欢会2分/人（参加多项节目不累计，可酌情考虑加1-2分）；运动会1分/人（实际参赛人员、参加方队和志愿者）。参加农科院组织的“农科讲坛”和研究生院“树人讲堂暨学术节”讲座0.2分/人/次。大型活动主持人2分/人/次。</p> <p>3. 参加非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需写明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相应证明材料。</p> <p>4. 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型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1.2计算，不重复加分。</p> <p>5. 参加团体项目并获奖，参加人员每人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班级集体奖（如“一·二九”大合唱优秀组织奖）由班干部确定本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加0.5分。</p> <p>6. 各等级奖项认定应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研究所主办的活动不列入本加分范畴。</p>							
社会工作加分项							
社会 (公益) 工作	院级主要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总支委员；新媒体中心主任）					≤15	
	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团委各部部长；新媒体中心各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8	
	院级非主要学生干部（院研究生会副部长；院团委副部长；新媒体中心副部长；各班党支部、班委、团支部委员）					≤4	
	课代表、礼仪队队员					≤2	
	公益实践加分项						
	义务献血					2	
	志愿者（义工）等					2	
	文明宿舍					0.5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行为	5-20
<p>说明：</p> <p>1. 学生干部工作时间的满一学年者可以按满分评分，不满一学年者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所占一学年比例的权重折算个人的相应测评分值；社会职务不累加，担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分×1.2计算，其它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社团成员不属于学生干部）。</p> <p>2. 研究生党总支委员的工作情况由其所负责分管党支部相应打分确定；研究生院团委、研究生会成员的工作情况由团委、研究生会成员共同组织打分确定；新媒体中心成员的工作情况由成员共同组织打分确定；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的工作情况由班级同学共同打分确定。</p> <p>3.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p> <p>4. 对于学生干部因个人原因严重影响工作的情况，由研究生工作处酌情扣减1-5分。</p> <p>5. 课代表的评价打分具体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对于不履行课代表义务的，不予给分。</p> <p>6. 义务献血需有献血证。</p> <p>7. 志愿者（义工等）需要在奖学金考核年度内参加相关志愿者活动3次以上，并附有相关单位或组织开据的证明材料（盖章为准）。</p> <p>8.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行为，获国家级部门表彰的，每次计20分；获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计15分；获农科院级表彰的，按等级计6-10分；获研究生院表彰的，按等级计1-5分。</p>		

八、本考核细则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奖励条例

(2016年7月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我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奖励优秀学生，凡本院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本条例所指本院学生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部分奖项覆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一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奖项：

- (一) 优秀推免生奖
- (二) 推免生奖
- (三) 课程学习优秀奖
- (四) 中期考核优秀奖
- (五) 优秀学生干部
- (六) 社会活动优秀奖
- (七) 优秀毕业生
- (八) 先进班集体
- (九) 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单位奖
- (十一) 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十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十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证书
 - (四) 颁发奖金
1. 优秀推免生奖：免三年学费
 2. 推免生奖：免一年学费
 4. 优秀学生干部：1千元/人
 5. 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单位奖：3千元/人-1万元/人
 6. 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1万元/人
 7. 院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万元/人
 8.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8千元/人-1.1万元/人
 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年3万元/人；硕士每年2万元/人

第六条 凡其他企业或个人在我院设立的奖学金，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风范和表现。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

第八条 “优秀推免生奖”参评条件：

1. 毕业学校为“211”工程建设高校。
2. 毕业专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3. 成绩排名在本科专业5%以内。

第九条 “推免生奖”参评条件：

我院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课程学习优秀奖”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2.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条款。
3. 根据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单科成绩70分以上，平均成绩85分以上。
4. 同等条件下对担任课代表的同学优先考虑。

(二) 获奖比例：一年级在校生的20%。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优秀奖”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条款。
2.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较好完成论文试验工作。
3. 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优良。
4. 按时完成培养环节，中期考核总评90分以上。

(二) 获奖比例：二年级在校生的25%。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一般应符合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条款。
2.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威信。
3.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二) 获奖比例：全体学生干部的30%。

第十三条 “社会活动优秀奖”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一般应符合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条款。
2. 未担任重要岗位学生干部的同学。
3. 积极参加研究生院和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劳动，积极支持学生干部的工作，在社会活动中起骨干作用。

(二) 获奖比例：各班级人数的10%。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条款。
2.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课程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
3. 在校期间，被评为中期考核优秀生，并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优秀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任一项奖励。
4.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为优秀。
5. 同等条件下，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 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为社会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到特别艰苦边远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 获奖比例：毕业生总人数的 5%。

获奖者同时推荐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参评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 全班同学都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愿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班委、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团结协作，互相配合，班级凝聚力强，班干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能够以身作则、坚持原则。
3. 具有良好的班风、学风，班级考试及格率在 90%以上。
4. 班级同学能够积极参加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5. 班级同学团结友爱，尊师爱校，爱护公物，互相帮助，集体荣誉感强，能充分体现当代研究生的精神风貌。
6. 班级内部活动丰富多彩，有健康向上的内容和正确、鲜明的目的。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取消本年度先进班集体参评资格：

1. 班委、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组织不健全。
2. 班级有同学违反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或要求，受纪律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在卫生检查中有不合格宿舍。

(三) 获奖比例：一年级班级的 30%。

第十六条 关于“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单位奖”、“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项的具体奖励条件、评审程序见相关奖励办法。

1. 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单位奖：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生赴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2. 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见《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七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优秀推免生奖”、“推免生奖”的评审；研究生工

作处负责“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优秀奖”、“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具体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教务处负责“课程学习优秀奖”、“中期考核优秀奖”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研究生院务会行使学生奖励评审权力，负责监督评奖工作的公正并进行终审。

第十八条 “优秀推免生奖”和“推免生奖”的评审，在新生入学的当年进行评选。经招生就业处审核，由院务会审批。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优秀奖”评选办法：

1. 每年6月份根据学位课和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和课程学习总学分综合评定。
2. 根据学科分布和学科人数进行排名。
3. 教务处根据学科排名和获奖比例提出建议名单，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优秀奖”评选办法：

1. 每年6月份根据各研究所按期上报的中期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2. 经教务处审核，并征求各研究所意见，提出建议名单，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进行评选。
2. 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
3. 各班级组织本班的评选。
4. 研究生工作处组织团委、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的评选。
5. 各研究所组织本所的评选。
6. 上报至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社会活动优秀奖”评选办法：

1. 每年4月份进行评选；
2. 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
3. 各班级组织本班的评选；
4. 各研究所组织本所的评选；
5. 上报至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每年6月份，根据各研究所提名推荐情况，研究生工作处进行综合评定，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每年4月份，由一年级各班级根据奖励条件进行自荐，上报至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由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不能参评任何奖项；受到记过以下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的审批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转到录取专业（包括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的类别或领域，下同）之外专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国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请：

- （一）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的；
- （二）研究生的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 （三）研究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个学期或已进入毕业年级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已有转专业记录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数的。

第六条 转入、转出专业一般应属于同一一级学科。对于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者，除须经原导师、拟接收导师同意及转出、转入的培养单位同意外，应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 3-5 位拟转入专业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业务考核（笔试或面试），并根据考核情况出具意见。考核通过后，在拟转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考核材料、考核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第七条 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转专业（领域）申请表》，并详细陈述转专业（领域）的申请理由。

（二）转入、转出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转专业（领域）申请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另须报送业务考核材料和考核意见。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须附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三）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院领导同意，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审定。

（四）研究生院有关会议审定后，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五）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在校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原专业入学时间开始计算起点，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进行核定。

第九条 转专业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转专业后需变更导师、培养单位的，

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持学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育人机制，培养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同时负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义务。

第四条 学校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并依职权实施对研究生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学校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重在教育，努力创造良好的研究生成长环境。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严格坚持程序公正、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视其违纪性质、情节、危害和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1. 违纪情节明显轻微的。
2. 违纪后主动向学校报告，并如实承认违纪事实的。
3.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4. 违纪是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纪律处分：

1.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2. 受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应受处分的。
3.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实施报复的。
4. 违纪后恶意串通，向组织隐瞒实情或者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5. 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6.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7.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第九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根据各自的作用、情节、危害后果，按共同违纪分别予以处分。

第十条 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给予违纪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为一年。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果必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不予毕业。

第十三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委培生退回原单位）。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纪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纪研究生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理：

1. 凡受纪律处分者，均无资格参加当年各种奖励评比，取消硕博连读资格。应届毕业研究生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2. 违纪研究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3. 违纪研究生违反校内其他部门管理规定的，除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学校秩序等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有反对或者攻击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领导和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行为，危害后果严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危害和影响较轻，经教育后对错误认识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者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组织、主办、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等观点的有损研究生身心健康的报告会、讲演会等的，视情节、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反学校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机密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煽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错误没有深刻认识或者坚持错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张贴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7. 恶意组织或者带头罢课、罢餐等，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8. 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在学校进行违法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是主要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9. 成立其他非法组织的，视组织性质、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 以各种借口带头起哄，以焚烧、摔砸物品等形式挑起哄闹事件的为首或者幕后操纵者，视其产生的后果和认错的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11. 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社会稳定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视其所受处罚的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行为上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并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进入他人寝室寻衅滋事或者殴打他人的，或者强迫他人离开寝室并进行殴打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人员轻微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他人打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加重处分。

（5）先动手打人的，加重处分。

4. 参与者

（1）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招引非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加重处分。

5. 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者知情者）故意为他人作假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并作伪证的，加重处分。

6. 提供器械者

（1）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提供匕首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7. 结伙打架斗殴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 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9. 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者私人财物行为的，视其不同情况，给予如下处分：

1. 偷窃公私财物者

(1) 初次偷窃，作案（含共同作案者，下同）数额较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初次偷窃，作案数额较大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多次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因偷窃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偷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偷窃自行车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通过撬门压锁、偷配钥匙等手段入室偷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意为偷窃者提供消息、钥匙模、作案工具等作案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结伙偷窃作案的为首者，加重处分。

(7) 冒领他人存款、汇款（单）或者邮件（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8) 拾捡能知失主的物品或者磁卡（如饭卡）等而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偷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骗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1) 通过各种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3、6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参照偷窃公私财物的第 1、2、3、6 的有关规定加重给予处分。

(3) 骗取、敲诈勒索未成年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抢夺、抢劫公私财物者

(1) 一般性抢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哄抢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使用暴力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抢夺、抢劫公私财物未遂者，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4.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1)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一次或者多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售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购买赃物，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购买赃物，情节较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走私、贩私，非法经商、传销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走私、贩私的，视走私、贩私的物品性质和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未经工商部门或者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法经商的，视其性质及获利情况，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非法传销活动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擅自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在校内或者研究所打麻将，除没收麻将牌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为他人打麻将、赌博提供场所或者工具的，为打麻将、赌博放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对打麻将、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为首者、提倡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学校管理秩序，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 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以营利为目的陪舞、陪酒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酗酒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有其他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的，加重处分。
4.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践踏草坪，摘、折花卉、树枝，不听劝阻的，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6. 在建筑物、课桌等公物上乱涂、乱写、乱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7. 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 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在教学楼内打闹、喧哗、非指定场所吸烟或者有其他妨碍学习秩序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 有其他违反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乱写、乱画、收听、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者吸毒、贩毒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 观看淫秽书刊、画报的，收看或者收听淫秽录像、录音及其他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传播、复制、出租、出售淫秽书刊、画报、录像、录音、光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吸毒或唆使他人吸毒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毒品制售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伪造、涂改研究生证等证件或者证书的，在办理（补办）研究生证等证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研究生证等证件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或困难补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不遵守学生公寓（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者擅自夜不归宿，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7. 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 在走廊、窗口、水池、大小便池倒垃圾及杂物，向走廊或窗外泼水、丢垃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 未经允许，私自更换门锁或挪用寝室公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0.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未参加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11. 假满不能按期返校者，须提前申请续假。未获批准者，应按时返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12. 课程学习期间，一学期内旷课（包括擅自离校）时间累计在 3 次以下者，责令其检查，并在院内通报批评，旷课时间累计在 4 次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 4-6 次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7-9 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10-12 次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13-15 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16 次及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论文研究期间，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累计 2 个工作日（不含 2 个工作日）以下者，责令其检查，并在院内通报批评，在 2 个工作日及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 2-3 个工作日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4-5 个工作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6-7 工作日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8-9 工作日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连续两周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13. 在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教师或者工人师傅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4. 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5. 扰乱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辱骂、殴打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给正常课堂教学、考试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婚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对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替考事件中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的，加重处分。

4. 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私自篡改原始考试成绩单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1. 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剽窃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1.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擅自利用学校或研究所名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1. 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2.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以学校、研究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火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拥

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私自改动或者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损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写恐吓信、打骚扰电话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无故殴打他人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且情节恶劣的；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如下处分：

1. 在校园等公共场所携带或者在寝室内存放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寝室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在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混乱、拥挤或者有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制造混乱或者挑起事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学校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利用国际互联网、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非法获取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其他单位、个人网络用户帐号上网的，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认为确有处分必要的，学校制定补充规定，并依补充规定给予处分。补充规定是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1.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研究生或

者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违纪研究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代为陈述和申辩。

2. 给予违纪研究生纪律处分时，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研究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他相关证据等上报研究生院。

3. 按研究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研究生院出具处分决定书或文件，并送发有关单位。

4.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研究生院授权的部门填写处分送交通知书。

5. 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本人。

6. 直接送交受处分研究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者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以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研究生家长或者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 5 款。受处分研究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7. 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交。

8. 向研究生送交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处分送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是研究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其中《研究生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处分登记表》及研究生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四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其他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注册是指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以取得学籍而应当履行的一种手续。只有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才能被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其学生身份和学籍，享有在校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三条 学生注册包括电子注册和学生证注册。电子注册是指管理部门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注册管理，是保证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各个培养环节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基础。学生证注册是指每学期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用章，没有加盖注册用章的学生证是无效证件。

第四条 研究生注册管理为两级管理。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课程学习期间学生注册管理工作；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回所后的学生注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籍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或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进行注册。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期校历规定的开学第一周，以班级为单位到研究生工作处完成注册工作。

回所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凭本人学生证到本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注册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缓注册：

1. 学期开学时因故请假获得批准暂未到校的。
2.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不能按时到校履行注册手续。
3. 在校外执行学校公派任务，不能按时到校履行注册手续。

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要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进行电子注册。在注册截止日期后一周内，各研究所要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上报暂缓注册名单，标明暂缓注册原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1. 长期出国或申请休学期间。
2.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
3. 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4. 未获批准超过学习年限的。
5. 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况。

第八条 对于出现学习调整或实验变动等特殊情况学生的注册工作，由研究生院和研究所协调解决。

第九条 对于未经批准未按时注册的学生，停发其未注册期间的助学金、助研津贴等，不享受未注册期间的公费医疗待遇，取消本学期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在此期间学校不予出具任何证明文件。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籍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并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

第四条 学生证的办理

1. 学生证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登记发放。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在办理报到手续时直接发给新生。

2. 新生在学生证上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粘贴本人照片后，由班级统一收齐交至研究生工作处办理。

第五条 学生证的生效与注册

1. 新入学学生的学生证经加盖钢印、第一学期注册章后，即为生效。

2. 在学期间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办理注册手续，经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方可继续生效。

第六条 学生证的使用

1.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珍藏、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凭学生证出入宿舍、听课、考试、报销医疗保险、医药费、办理学籍证明、借阅档案等。

3. 学生证除了证明学生身份外，还附有“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功能。非定向培养在籍研究生可以按照铁路部门规定享受火车乘车优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使用和管理，详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使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学生证的信息变更

1. 学生证中所附“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由学生本人填写本省区距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擅自涂改。学生的父母不在同一地时，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在乘车区间栏内。如确因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所在地变动，需要更改时，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到研究生工作处进行变更，同时更改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信息。

2. 完成集中课程学习的学生回研究所，乘车区间如有变化的，在离京前由各班级统一到研究生工作处办理对学生证中登记的乘车区间变更手续。

3. 修改乘车区间的，研究生工作处在修改处盖章方为有效。

第八条 学生证的补（换）发

1. 学生变更研究所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到研究生工作处换发学生证。原证需同时交回，由研究生工作处销毁。

2. 学生如将学生证损坏，由本人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补办学生证登记表》（以下简称“《补办登记表》”），到研究生工作处换发学生证。损坏的学生证需同时交回，由研究生工作处销毁。

3. 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由本人填写《补办登记表》，到研究生工作处办理补发事宜。

4. 补发学生证，学号不变，但必须注明补发字样，学生照片必须是近期半身免冠

照片，不得使用模糊不清的或盖有印迹的照片。

5. 研究生工作处每周二（寒暑假除外）为学生办理补（换）发学生证手续。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限补领或换发一次学生证。因学生个人原因补领或换发学生证，学生应缴纳相应工本费 10 元。

6. 非定向培养研究生补领或换发学生证时同时补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九条 学生证的注销

1. 学生因毕业或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研究生工作处予以注销，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2. 学生在办理补领手续后又找到丢失的学生证时，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研究生工作处予以注销。学生不得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

第十条 学生因学生证遗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使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院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发放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学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及乘车区间信息：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非定向培养在籍研究生。

（二）学生家庭和研究生院或研究所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返校、返所。

二、优惠卡在新生学生证注册时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发放，使用至学生毕业；优惠卡必须粘贴在学生证内空白部分上使用，不能粘贴在学生证的塑料封皮上、粘贴之后严禁撕揭，否则将损坏优惠卡。

三、学生乘坐火车优惠每年享受四次。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车次数4次。在学期间由研究生工作处或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4次增输。优惠卡的充磁为每年9月份与学生证注册同时进行一次，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四、优惠卡消磁或损坏者、入学统一办理时没有办理者，每学期期末统一办理（具体时间届时通知），其余时间不接受单独补办的申请。因个人原因导致损坏、遗失需要补发的，需缴纳7元工本费。补发火车票优惠卡原则上以一次为限。在更换优惠卡时，务必将原来的优惠卡彻底损坏，以防止两张优惠卡粘贴在一起而可能出现的互相干扰。

五、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寓管理，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住手续

第一条 新生报到时，须在财务处交纳住宿管理费后，凭收据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在校生须在每年9月注册时交纳新学年住宿管理费。

第二条 学生报到后，凭有效证件（入住凭单）到公寓值班室，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学生公寓调整涉及到的在校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按时调房或搬迁，不得无故拖延。

第四条 学生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私自调换、出租、转让。

第五条 学生公寓的设施、家具，如床、桌子、凳子、窗帘、锁等一律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安排、配备。

第六条 需要提前入住，或推迟撤离公寓的学生，须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并统一安排，并交纳住宿费；未经批准，不按期撤离公寓的，按照临时住宿规定收取住宿费。

第七条 未在本学学制年限内毕业的学生，需在每年规定时间内提交住宿申请，经资产管理处批准后酌情统一安排住宿，并交纳住宿费。

第八条 学生发现室内设备、设施损坏，请及时报告值班人员，由资产管理处及时安排人员维修。

第九条 学生离校（休学、退学、毕业、回所、退宿等）须到各楼值班室办理退房手续。公寓管理人员经检查其房间设备有无丢失、损坏等情况，验收合格后，准予退宿离校；若家具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条 不得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划拳；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球类运动、高音播放音响。

第十一条 来访人员逗留时间不宜过长，应于当日22:00之前离开公寓。

第十二条 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互相宽容，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得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第十三条 不得在公寓内张贴大小字报、传单和其它宣传品。

第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各种商业推销活动或将营销人员领入公寓。

第十五条 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放在规定区域内，不得进入公寓。

第十六条 公寓内禁止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等。

第十七条 进出公寓应穿戴整洁，文明着装。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开关公寓大门。开关门时间为：6:00-24:00。落锁以后不得随意进出学生公寓楼。关门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者、进入者，须经公寓管理员查验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十九条 进出公寓应主动出示个人有效证件（学生证），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

应主动接受管理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妥善保管个人的贵重物品及现金，离开房间或休息时，应关好门窗。

第二十一条 公寓内严禁私自拉接临时电源。禁止存放、使用非公寓配备的各种家用电器（如洗衣机、电冰箱、电熨斗等）。

第二十二条 公寓内严禁做饭，严禁存放、使用微波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酒精炉等用具。

第二十三条 公寓内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第二十四条 公寓严禁吸烟、焚烧废弃物，使用蚊香要远离易燃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严禁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堆放各种物品，严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室外窗台（含阳台）摆放花盆等物品，以防坠落伤人。

第二十八条 公寓内禁止进行赌博、宗教迷信活动和未经学生主管部门批准的集会。

第二十九条 亲友来访应办理登记手续，不得将陌生人带入公寓。

第三十条 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工作人员两人及以上可以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及其它维修服务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房间内卫生由本房间的学生负责，每位学生有维护好房间内卫生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房间内只允许存放学生本人的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摆放要整齐有序，除此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房间内。

第三十三条 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烟蒂、随意抛洒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各种垃圾应倾倒在垃圾桶内，不得随处乱放。

第三十五条 房间内禁止乱写、乱画、黏贴各种字画。

第三十六条 不得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衣服等。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员对学生寝室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住宿秩序进行巡回检查时，学生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章 电费收取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用电实行指标控制，3人间每月免费使用电量24度，4人间每月免费使用电量32度，超额部分按照现行电价收取费用。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学生宿舍不定期抽查，每学期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对学生宿舍的全面情况（卫生、纪律、安全、精神文明等）进行综合评比。

第四十条 创建文明宿舍活动每学期进行一次总评，文明宿舍比例占学生宿舍的15%，对评出的文明宿舍予以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住宿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公寓内有以下违规行为，给予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

1. 私自出租、转让床位，未经管理部门允许留宿他人。
2.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及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线等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
3. 导致公寓内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的。
4. 拒不缴纳住宿费的。
5. 其它经培训服务中心和研究生工作处共同确认为严重违规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将对当事人送交书面通知，无法送交的，在公寓内进行书面公告。当事人须在书面通知或者公告后五日内搬离公寓。

第八章 管理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资产管理处、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会生活部长等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一名，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资产管理处和研究生工作处管理人员、各公寓楼长及学生会生活部长组成。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公寓建设和管理的事项和问题。其职责是：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学生公寓进行文明卫生检查、评比、表彰先进，及时纠正不文明、不卫生行为。定期对学生公寓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认真纠正各类违章行为。维护公寓正常秩序，听取同学对公寓管理工作的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学生公寓考核标准

1. 公寓内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2. 公寓内家具、书架，物品摆放整齐有序。（10分）
3. 桌面、门窗无灰尘，及杂物。（10分）
4. 公寓内地面干净，无痰迹，无果皮、无纸屑等杂物，公寓内无烟头、酒瓶等物。（15分）
5. 公寓内衣物鞋帽无乱放现象，床下物品整齐有序。（10分）
6. 公寓内床上用品叠放整齐、干净、统一。（10分）
7. 公寓内无淫秽书画，无乱接电线、乱拉线现象。（10分）
8. 公寓内无电炉、电热器、吹风机等禁用电器。（10分）
9. 公寓内无易燃易爆有害物品。（5分）
10. 公寓内所配物品无人为损坏、墙面无乱粘贴。（10分）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楼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维护教学楼的正常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学生进入教学楼要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条 遵守开放时间，开放前不得私自入内，静楼后不得滞留和过夜。教学楼开放时间 6:30-23:30

第二条 本院学生需刷门禁卡（或持学生证）进出教学楼；各类培训班学员凭听课证进出教学楼。

第三条 讲文明、讲礼貌，穿着得体。禁止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学楼。

第四条 教学楼内应保持肃静，不得大声喧哗、打闹或进行影响教学秩序的活动。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学楼内举办歌、舞会或其它文娱活动。

第五条 保持教室内外整洁干净，教室卫生应及时清扫。维护楼内卫生，严禁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不准随意在墙壁、课桌上涂写、刻划。

第六条 爱护教学楼内的设备设施，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拆卸、改装或移作他用。损坏公物者，当事人应照价赔偿并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予以处理。

第七条 课外时间，如有政治、学术和文娱活动，需借用教室，有关人员须提前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借用手续，用后立即将设备设施整理归位。

第八条 携带大件物品出楼时，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由楼管员检查登记后，方可出门。

第九条 消防器材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管理，不准随意挪动。

第十条 楼道走廊不准堆放各种杂物，保持楼道整洁、畅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教学楼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研究生院教学楼自习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自习室的正常使用，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学生进入自习室要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条 自习室仅供本院在校生使用，学生应积极配合值班人员对有效证件的检查。

第二条 开放时间为每天 6:30-23:00，周六、日及节假日照常开放。

第三条 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

第四条 自觉维护自习室的秩序，不得以任何方式抢占座位。

第五条 保持室内安静，严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为震动，不要在自习室接听电话。

第六条 保持自习室内清洁卫生，禁止在自习室内进餐、吃零食，请勿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第七条 爱护桌椅设备，严禁在桌、椅上涂写、刻划。

第八条 遵守开放时间，自习室关闭前自觉离开。

第九条 学生在自习室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学楼值班员并积极配合值班员解决问题。

第十条 服从教学楼值班员对自习教室的调配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浴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我院浴室管理，保证浴室正常秩序，给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的洗浴环境，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洗浴者凭校园一卡通进入浴室洗浴。计时收费，在校学生洗浴计费标准为0.25元/分钟。

第二条 浴室配备更衣柜，洗浴人员自带锁具，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物品，贵重物品不得带入浴室，自行带入丢失自负。

第三条 禁止患有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广泛性皮肤病、霉菌病等）人员进入浴室。

第四条 患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的病人及醉酒人员禁止进入浴室。

第五条 洗浴人员要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爱护浴室各种设备，不准随意改动、搬迁、涂抹及毁坏、擅自砸撬柜门。

第六条 洗浴人员应自觉爱护浴室供水设施，不得故意损坏喷头、IC卡水控器等公共设施。人为损坏的要加倍赔偿。遇有供水喷头、IC卡水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请与浴室管理人员联系以便得到妥善解决，不准自行修理。

第七条 文明洗浴。保持浴室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烟头、果皮、碎纸等杂物。严禁将杂物丢进下水道。为防止滑倒摔伤请不要将毛巾上的水拧在更衣室地面上。洗浴时要谨慎行走，以防滑倒摔伤。

第八条 浴室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18:30-22:30

周六、周日：14:30-16:30

18:30-22:30

法定节假日、寒暑假、设备维修或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第九条 浴室管理员认真执行以下规定：

1. 维护浴室正常秩序。
2. 严格执行浴室的开放时间，不得擅自缩短开放时间。
3.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言语举止文明礼貌。
4. 坚持每天打扫浴室、更衣柜、卫生间等，做到浴室环境整洁卫生、无纸屑、无痰迹、无烟头、无堆物。
5. 定期对浴室、更衣柜喷洒消毒剂，每月彻底清除瓷砖污垢。
6. 定期检查浴室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第十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网络管理规定

(2013年8月制订)

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网络是为学生的学习、科研、生活提供信息资源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规范学生上网行为，引导学生科学、合理、文明使用网络资源，并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促进网络的高效利用和我院网络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学生宿舍区上网的人员。

第二条 接入我院网络的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等。

第三条 学生宿舍网络仅适用于教学、科研及个人日常事务，不得从事经营性等有偿服务。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实名认证、收费上网，收费采取包月预付费方式。未缴纳费用或费用不足一个月者，将停止网络连接，对于一年内没有缴纳费用者，注销上网帐号。需中途办理停止上网的人员，请到研究生工作处开具证明后到教学楼网络室办理。

第五条 帐号管理。用户上网点击任意浏览器即可，在籍学生的帐号与学号相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出租用户到资产管理处领取账号密码。所有上网用户应妥善保管帐号密码，不得转让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私自转让，产生的后果由帐号所有人负责。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管理

1. 在籍硕士生、博士生每个账号 20 元/月，凡不足一个的按一个月收取。
2. 出租房屋用户 60 元/月，凡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
3. 充值、交费在财务处使用“一卡通”办理。

第七条 学生宿舍楼内的信息点、网络线路、布线槽、交换机等网络设施，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私搭乱建；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和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和系统配置。如果损毁网络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八条 如果对信息插座、上联的网络设备造成损坏，须负责赔偿更换、维修。

第九条 学生宿舍区内严禁私设服务器（含 WEB 服务、FTP 下载、代理服务、P2P、DHCP、电子邮件等），严禁利用学生宿舍网络对外提供任何网络服务。

第十条 用户应对联网计算机系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升级系统补丁，安装防病毒软件，防止传播网络病毒。因机器感染病毒并严重影响他人用网的，网络室将在网上公布感染病毒的微机名单，查封端口，并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网为学生提供与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络资源访问环境。对于因应用 P2P、视频、多线程下载等服务，长期、大量占用出口带宽，影响他人正常网络应用的用户，将采取限制带宽、使用时段等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上网已经采用实名认证，用户在其网络活动中必须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利用网络查阅资料，及利用聊天工具、BBS、博客、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等传输网络信息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校园网正常网络服务的活动。
2. 不得在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
3.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损害他人名誉等非法活动。
4.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
5.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秩序。查阅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带有反动、淫秽、赌博等内容。
6. 不得发布或传输任何非法的、反动性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性的、淫秽性的以及封建迷信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用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络活动，不得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盗用他人密码，入侵未经授权的信息系统。严禁各种恶意攻击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区上网用户须对本人的网络行为及由此引起的后果负责，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者，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上网一个月、取消上网资格等处罚。
2. 对于违反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者，将依据《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3.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者，交由我院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院长办公室（网络室）、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集体户口管理，依据《北京市集体户口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市教委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校户口办理

第一条 计划内招收的非北京生源研究生入户，根据当地政策与户籍管理规定，实行自愿迁户原则，户口只限本人，不能携带家属，农业户口迁入学校后，均转为非农业户口。北京生源不办理迁户手续。

第二条 定向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不办理迁户手续。

第三条 自报到之日起 20 日内未迁入户口者，视为放弃户口迁移，不再办理户口接收手续。

第四条 凡入我校学生集体户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户籍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的，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本人自负。

第五条 办理户籍迁移后，学生集体户口卡由招生就业处统一管理。

第二章 离校户口办理

第六条 毕业生离校由学校统一安排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按北京市教委政策规定将其户口迁往毕业生报到的工作单位（户口接收所在地）或入学前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的生源所在地是指我院毕业生个人户籍在迁入学校集体户口之前，被当地户籍管理部门作为常住人口户籍进行管理的地区名称）。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必须由招生就业处出具就业报到证或证明材料，方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七条 户口迁移地址在外地的毕业生，必须在有效期内持迁移证到就业单位或生源所在地户口管理单位报到（国家规定研究生毕业生有效期为 3 个月）。

第八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原则上不再保留户口，因就业办理户口指标等原因需要把户口暂留在学校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持有就业意向单位证明函及户档封存申请，经招生就业处批准，准予保留，保留时间一般为当年 12 月 15 日前。如学生户口超过在学校保留时间，本人必须于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回学校将其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如逾时未前来办理，依据户档封存申请中所达成的协议，学校将代迁户口并随本人档案寄回生源所在地。学生户口在学校封存期间不予办理任何证件、证明手续。

第九条 京外生源学生在校期间出国的，可按出国批准时间将户口保留在我院，保留期限至回国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毕业后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将户口留在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或迁回其生源所在地。国家公派留学生毕业后出国留学，可将户口保存在我院，但必须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应届毕业生出国（境）协议书》，逾期未归或违反协议规定者，学校有权将其户口迁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凡开除学籍、中途退学的学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必须由研究生工作处出具退学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3 份），并持本人身份证，方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一条 对转学办理户口迁移的，需凭市教委开具的转学证明（需转入、转出学校及教委三方盖章）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休学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办理户口迁出。

第三章 集体户口借用

第十三条 招生就业处将于每周固定时间（周三）统一办理集体户口卡外借（寒

暑假除外), 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外借手续。

第十四条 外借集体户口卡原则上必须由本人前来办理, 京外所学生可委托本院在校生持该生身份证、学生证及办理人学生证申请借出户口卡。

第十五条 需借集体户口卡者, 必须为办理重要事项。借用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 说明借用户口卡理由, 下载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校生户口外借申请表》并按要求向招生就业处交学生证及壹仟元押金, 方可办理户口卡借出手续。

第十六条 外借户口卡须详细填写借出日期及归还日期, 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时限归还。

第十七条 6月中旬后, 一般不再办理应届毕业生户口借用事宜。

第十八条 户口卡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借用人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减内容, 如有错漏, 须申报更正。

第十九条 借用户口卡要妥善保管, 不得折叠或损毁。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7月修订）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国籍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婚育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院学生计划生育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管理。研究生院院长办公室派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学生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外联系等，与院、街道计生办做好协调工作。各研究所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回所学生的婚育管理工作。婚育档案的建立及日常管理设在研究生工作处。

第二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使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学校提倡学生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

第三条 每年新生入学，凡已婚者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如实填写婚姻及生育状况，接受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入学前已领取《生育服务证》的女生或持“托管”、“移交”等手续的已婚女生来校后，要到研究生工作处登记备案，办理交接手续；若已怀孕，应办理暂缓入学，学校将保留其学籍一年（按两个完整学期计算）。

第四条 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学生需办理结婚登记或婚姻变更登记的，到研究生工作处填写《学生结婚申请表》或《婚姻变更申请表》，按照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凭个人户籍卡、身份证到民政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婚姻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条 户口已迁入学校要求生育的女学生，且配偶为在校学生、户口是高校集体户口（或配偶为现役军人）的，须于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内向研究生工作处提出申请，按照北京市计生委相关要求携带夫妻双方户口本（卡）、身份证、结婚证到北下关街道计生办办理《生育服务证》。配偶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户口未迁入学校要求生育的女学生，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第六条 已经怀孕的女学生须在怀孕 3-6 个月内，凭《生育服务证》或有效生育证明材料，到研究生工作处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从休学申请之日起，到本学期结束，计为休学一学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其独生子女费和医疗等费用。

第七条 符合生育条件的男学生在配偶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内，携带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结婚证、配偶户籍所在地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发的生育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工作处和办公室办理申报手续。在其配偶常住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申请办理《生育服务证》。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时，须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变更有关项目。不按规定更改备案的，学校不予出具任何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九条 已婚的委培、定向研究生应回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计划生育有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毕业后，一律不予出具任何与就业无关的婚育证明等手续。因就业需要提供婚育证明的，由研究生工作处办理。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问题执行京人口发〔2008〕12号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必须按有关程序办理婚育手续，对非婚生育、政策外生育者，将依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国际合作与交流，扩大学生视野，保证我院学生出国（境）工作健康、有序、规范的开展，依据《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在校大学生短期出国持用因私护照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外综〔2002〕4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出国留学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3〕411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中国籍在校研究生。

一、出国（境）事由分类

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因培养单位或导师科研工作需要，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培训或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

（二）因私出国（境）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研究生是指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旅游、探亲和实习等行为的研究生。

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管理

（一）基本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

1. 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的研究生，每年在规定日期内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递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项目表》和留学基金委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统一上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以下简称国合局）。

2. 获得留学资格的研究生凭《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项目表》复印件，到研究生院相关处室办理申请手续所需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

3. 研究生院与国合局共同负责对公派留学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4. 公派留学研究生（一般指联合培养博士项目研究生）如果出现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情况，需要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提交国（境）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函、国内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函（在校研究生需要）以及相关证明，研究生院经过研究后向国合局提出请示，经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本人将研究生院同意函报送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5. 公派留学研究生是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暂留研究所，要求按月交纳党费，每半年向党组织进行一次书面的思想汇报。对于预备党员，如果在留学期间能够坚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按月交纳党费，表现良好，符合正式党员条件，可以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回国参加转正大会，办理相关转正手续。

6.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办理。

（二）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

1. 除遵守以上基本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外，申请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需凭国家留学

基金委颁发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应届毕业生出国（境）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并与毕业生一起办理离校手续。

2. 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我院保留其档案和户籍，逾期未归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在学习期满返校后一个月内，需到研究生工作处报到，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由研究生工作处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办理户口、档案、党员组织关系等转出手续。

（三）国家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

1. 除遵守以上基本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外，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凭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发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办理护照、签证和离校等有关手续。

2. 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自出国（境）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助学金；按期注册和缴纳学费者，可以参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各项企业奖学金。

3. 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我院保留其档案和户籍，逾期未归按照我院《学生管理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4. 在学习期满返校后一周内，需到研究生工作处报到，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由研究生工作处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办理返校手续后第二个月恢复在校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至基本学制年限毕业当年6月。

三、单位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

（一）单位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学习、培训结束返校后一周内，需到研究生工作处报到。

（二）在职、定向、委培在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也需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回原单位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三）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单位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原则上均持用因私护照。个别研究生因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团组而确需持用因公普通护照出国的，由所在研究所按照国家有关因公短期出国人员的审批规定报批。

（四）国（境）外提供全额生活费资助（以当地生活标准为参照）的非定向培养研究生自出国（境）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助学金，恢复发放程序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国（境）外提供部分生活费资助（以当地生活标准为参照）的，视情况发放助学金。

（五）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的配套经费，如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研修费、公杂费、防疫费、保险费、办理因私护照（通行证）费、出国（境）体检费、出国签证（签注）费、国际会议注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其所在研究所、导师承担的相应科研项目或交流项目中支出。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管理

（一）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允许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院不予出具任何相关证明和办理任何手续。拟自费出国留学的，需办理退学手续，按《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的规定办理。

（二）应届毕业生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需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应届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处，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各处室予以出具相关证明和办理相关手续。

(三) 因考取各类证书或毕业前因工作单位需要等原因办理护照但在校期间不出国(境)的,需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办理护照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五、出国(境)探亲或旅游人员管理

研究生院只允许在校研究生在假期期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出国(境)探亲或旅游。拟在假期出国(境)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需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到研究生工作处,经主管院领导批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返校后一周内,需到研究生工作处报到。

六、附则

(一) 未获批准擅自出国(境)或逾期不归者按照我院《学生管理规定》要求,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研究生出国(境)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有关规定。

(三) 研究生在国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

(四)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及助研津贴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资助在校全日制非在职培养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助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助研津贴是研究生协助导师承担相应的研究工作所给予的经济补贴，由研究生所在研究所发放。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期限。

1. 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标准为2750元/人·月（入学当年9月至12月，共计4个月）；回到研究所后，标准为1750元/人·月（入学下年的1月至按期毕业年6月）。

2. 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标准为1500元/人·月（入学当年9月至当年4月，共计8个月）；回到研究所后，标准为800元/人·月（入学下年的5月至按期毕业年6月）。

第四条 研究生回所后的助研津贴发放标准及期限。

1. 博士研究生不低于1750元/人·月（入学下年的1月至按期毕业年6月）。

2. 硕士研究生不低于1000元/人·月（入学下年的5月至按期毕业年6月）。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生病、参军等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公派出国（境）或国（境）外提供全额生活费资助超过三个月者，自出国（境）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研究生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回国（境）后第二个月恢复研究生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发放。

第六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优博计划内的延期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由于个人原因未按期进行学年注册的研究生，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和助研津贴，待其完成学年注册后再行发放。停发的研究生助学金和助研津贴不再补发。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三助”制度的暂行办法

为了锻炼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院教学、科研、推广以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实行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制度。

一、研究生“三助”范围

教学、科研和推广、行政管理。

二、“三助”内容

助教：指博士研究生兼任硕士研究生专业课、专题课的教学、教学辅导、答疑、批改文献综述、指导科研实践、协助导师指导硕士生毕业论文等。

助研：指研究生从事本人学位论文要求以外的科研工作。如：协助导师进行科研工作，承担科研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报告的初步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翻译，编制程序，设备维修与调试，技术后勤以及参与科技开发、推广的有关工作等。

助管：指研究生协助研究生院、各研究所和农科院机关等职能部门，从事行政、党团组织管理等辅助工作。

三、聘用程序

研究生院、各研究所、农科院和导师、任课教师个人以及有关单位，根据教学、科研推广、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从学有余力的研究生中聘用“三助”人员。根据双向选择，自愿互利的原则，由聘用单位或个人公布招聘办法，然后对应聘人员进行选拔，合格者经批准或备案，受聘研究生与聘用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发给聘书（不含个人聘书）。

四、聘用条件

思想政治与业务素质良好，身体健康，可胜任“三助”工作。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者优先聘用。

五、酬金

根据“三助”工作性质与受聘人工作绩效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六、附则

1. 受聘研究生应按照聘用单位和个人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任务。“三助”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培养要求、学位授予等均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不得因受聘“三助”而延长学习年限和降低学位论文要求。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保障学生基本医疗，促进医疗费用的合理开支，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费医疗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0]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8〕19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报销对象：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籍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新生经入学复查合格，注册后方可享受公费医疗。

第二章 公费医疗就医办法

第四条 学生就诊合同医院：A：海淀医院、农科院门诊部；B：马连洼三所的研究生可以在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C：京外所研究生就诊的合同医院除本所医务室外由各研究所统一指定一家三甲医保定点医院。

第五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合同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就医者，须由合同医院开具转诊单并盖章，方可到指定医院就诊。未经转诊自行到合同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就医者，费用自理。

第六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或异地参加会议、学习、实验期间发生急诊，必须在当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院急诊科就诊。

第七条 急诊必须符合急诊范围的规定，急诊就医只能门诊不能住院，如需住院必须回指定合同医院住院。

第八条 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的药品，必须到海淀医院开。农科院门诊部不能开此类药品，否则药费自理。

第九条 开药量：急性病不得超过3日量，慢性病不得超过7日的药量。超量部分药费自理。

第三章 公费医疗报销办法

第十条 医药费报销时间：每季度末报销一次。当年的医药费当年结清，过时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医药费报销比例：

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给予报销，年度内医疗费累计计算：

1. 医疗费用5000元以下（含5000元），报销50%；
2. 医疗费用5000至10000元（含10000元），报销60%；
3. 医疗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部分，报销70%。

对于不参加大病住院保险的学生，住院治疗费用学生个人先负担50%后，剩余部分再按比例报销。

第十二条 报销方式：

凭学生证、医院就诊发票（手写收据一律不报销）、专用处方（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发药明细单报销；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必须附上明细单及医生诊断证明，检查费、化验费需附上检查化验结果报告单，治疗费需查看门诊病历手册。

经合同医院转诊报销时需要出具：A. 转诊单；B. 收据；C. 检查、治疗费用明细；D. 诊断证明或留观证明；E. 病历。

急诊医疗费（限当次急诊），需盖有急诊章的急诊科（室）急诊处方或盖有急诊章的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并附有诊断证明、急诊病历、医药费用明细单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各种体检费、计划生育措施费、预防用药、预防接种、整容、矫形、健美、美容等发生的各种费用（详见 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解放军所属各医院、铁路、公安、武警各系统医院、民办医院、各大医院联合体、个体诊所等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等医疗费应由肇事者负责，公费医疗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可由商业保险进行报销理赔。

第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未注册期间的发生的医药费，公费医疗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学生异地参加会议、学习、实验期间发生的医疗费，公费医疗不予报销（急诊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

第二十条 农科院门诊部的中草药、牙科治疗和理疗按摩治疗，公费医疗不予报销。

第二十一条 替他人开药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在校期间的医药费报销资格，并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医药费报销暂行规定》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困生补助实施办法

总 则

为激励和帮助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特困生）战胜困难，解决其后顾之忧，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委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下简称学生。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特困生补助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现象。
3. 意志坚强，学习刻苦，不怕吃苦，勤俭节约，热爱劳动。
4.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及院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家庭地处偏远、落后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且家庭成员（父母、配偶）丧失劳动能力难以维持生计者；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遇到其他重大突发性事件，急需较大额度资金贴补，且因家庭经济无力承担使其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得不到保证者。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特困生补助资格。

1. 吸烟、酗酒、有浪费行为者。
2.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
3.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4. 弄虚作假、虚报材料者。
5. 无故旷课者。
6. 购买或使用高档手机、电脑、化妆品等物品。
7. 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者。
8. 有其他不良行为者。

第二章 补助比例和标准

第三条 补助比例：补助名额控制在非定向培养在校研究生的 2% 以内。

第四条 补助标准：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程度一般予以 1000-10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者，由本人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根据学生个人情况随时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开具关于家庭经济情况的证明，需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盖章；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或有重病在身的，开具相关福利单位和医疗单位证明；住院治疗的，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医疗费收据、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费的明细表。证明及相关单据必须有提供者的签名和公章方为有效）。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处对学生所提交材料予以审核，确认补助等级，报主管副院长签署意见，提交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相应补助。

第四章 发放与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建立特困生补助档案，统一规范全校特困生补助的认定、管理及补助款项的发放工作。

第八条 获特困生补助者在享受补助期间，出现违规违纪情况或将补助款用于请客吃饭等其他不当用途的，将取消补助并追回已发补助款。

附 则

第九条 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要追究其责任，除追回已发补助款外，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申请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广大研究生了解国情、民情、农情，树立责任意识、服务观念和劳动观念，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升综合素质，我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广泛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使之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定《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参与对象

原则上限于入学前参加工作两年以下的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对入学前有过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做要求，可参加其所在研究所的实践活动。

二、内容要求

1. 参与各类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或论文。
2. 在企事业单位或基层一线进行短期工作、科技咨询、技术推广、农技培训、生产劳动、人物访谈等活动。
3. 参加研究所、导师安排的各类专业实习等实践活动。

三、时间安排

1. 研究生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后统一进行。
2. 研究所组织的社会实践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后或第二学年期间。
3. 所有社会实践安排需在中期考核前完成。
4. 社会实践连续时间不少于一周或累计不少于15天。

四、组织实施

1. 研究生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安排。研究生工作处在每年3月份提出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内容、要求、时间等初步意见，经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2. 研究所组织的社会实践，由各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各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所实际情况，结合导师的课题研究项目，安排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 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联系单位、回到家乡或其他地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第一学年寒假期间开展的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在第一学年小学期结束后期间或第二学年期间开展的需征得导师和研究所同意。

五、考核办法

1. 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上交相应部门。

2. 研究生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由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在社会实践中的表现和提交实践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优、良、合格、不合格）。

3. 研究所组织的社会实践，由各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在社会实践中的表现和提交实践报告的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4. 学生自行组织的社会实践，第一学年寒假期间开展的，由研究生工作处进行考核、评分；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后或第二学年期间开展的由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分。

5. 各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将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情况汇总后，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汇总表》（电子版）于中期考核前报研究生工作处，

其余材料研究所归档保存。

6. 社会实践考核情况将作为中期考核思想政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社会实践不通过者或由于种种原因未参加者，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需重新进行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社会实践不合格处理，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六、经费开支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由研究生院负责。社会实践期间学生的差旅补助、伙食补助及住宿标准，按照不超过职工标准执行，且严格遵守实报实销的原则。研究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期间的食、宿及差旅费由研究所或导师负责。学生自行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由学生本人负责食、宿及交通费。

七、其他

1. 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研究生院和所在研究所相关规定及实践当地的规章制度，任何因为未遵守法律制度、当地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个人负责。

2. 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时，应高度重视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在顺利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任务的同时，确保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伤害。

3.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6月25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院授予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我院在籍研究生和备案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可向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设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分委会）、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机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学位授予等相应职责。

第二章 学位课程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门外国语。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外国语。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

第三章 学位论文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第八条 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执行；专业学位论文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及本院相关学位授予标准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九条 申请人按计划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日期前向学科建设处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由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从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学分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者，学科建设处将不受理其答辩事宜。

第十一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科建设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由学科建设处和研究所共同负责，研究所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论文除外）。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部分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采用双盲制匿名评审方式进行（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两名（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院外专家至少两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和院外的专家至少一名）。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包括立题意义、研究水平以及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的客观评价等），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论文水平（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以及是否达到所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应增聘一名评阅人，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肯定的，可以答辩，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人），要求由副研究员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七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三人），要求由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兼任答辩委员，如果需要，仅一名论文评阅人可兼任，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

第十六条 论文送审时效：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有足够的时间评阅论文，从《学位论文评阅书》发出到举行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由学科建设处或研究所组织，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答辩秘书名单，论文答辩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要点，时间一般为 30-40 分钟；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由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简历、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等；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对论文水平（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做出评定，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申请人对宣布的结果表态并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必须指出对评阅意见的参考情况、目前存在缺点及修改意见。

决议应当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第十九条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即可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科建设处，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经导师同意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科建设处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校期间未发表学术论文或不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者，须在三年内持已刊发的学术论文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向学科建设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申请表》；
2. 学位论文；
3. 答辩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答辩报告书、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名单、表决票和答辩记录，均要求用签字笔或钢笔书写或打印，用圆珠笔填写无效；
4.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要求内容准确无误，贴有照片；
5.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表》，并附代表作的复印件；
6. 《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此表由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本人签字确认；
7. 学位论文电子版。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必须是一个完整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文件名用申请人的学号和姓名命名，如“学号+姓名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进行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答辩后论文等情况的全面审核。审核合格者，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不合格者，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视情况做出允许在一年或两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或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缓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个别有争议的申请者，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对于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如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不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科建设处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学位授予文件，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网站上公示 90 天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新审核、复议：

1. 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事实；
2. 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标准；
3. 发现在毕业时确有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事实。

第二十七条 由学科建设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后，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对于决定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之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 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鼓励优秀在职人员继续学习，提高农业科技队伍的专业素质与学术水平，我院开展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简称细则)。

第一条 学位授予准则

向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授予硕士学位，其学位学术水平与在籍研究生相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第二条 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献身农业科技事业的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 (一) 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二) 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并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

第三条 接受和授予程序

(一) 接受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申请者，可直接或用信函方式向我院学科建设处报名，并领取《中国农业科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备案登记表》，提交以下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最后学历的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备案登记表》(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填写完毕加印密封后直接寄我院学科建设处)。

报名截止时间：6月30日，一年一次。

经审核同意后备案，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科建设处签发备案通知书，作为在我院办理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的凭证。

(二) 通过研究生课程考试（累记学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是指在通过审查备案后，学位申请者在六年内通过所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考试并修满规定的学分（指从备案到最后门课程考试通过不超过六年），达到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六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者持上述备案通知书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课程选修手续。

课程学习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可随班听课，也可自学完成。取得学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含有实验的课程(包括实验课程)，申请者必须在我院与在籍研究生同班学习并参加同种考试；不含有实验的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可自修后与在籍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课程成绩及格方可取得学分。

2. 第一外国语，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获得学分。
3. 综合考试，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4. 申请者到我院以外单位选修课程须经本院培养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学习，取得学分。考试后须提交选课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开具的该课程的学习成绩并注明学分、学时并附有与研究生同时同卷考试的证明，学位课还须提交试卷（或复印件）。形式审核不合格者，须通过我院组织的该门课程考试，方能取得学分。
5. 跨专业申请学位者须补修所申请专业4门本科主干课程，登记成绩但不计学分。申请者在社会上(包括高校组织的)各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研究生班所取得的各科成绩不予认可。

(三) 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在近期工作实践中由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虽与他人合作但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所涉及的问题应体现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内容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学位论文封面、撰写格式等均采用院学科建设处统一规定的格式，具体要求详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四) 资格审查和学位申请

申请者须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向我院学科建设处提出书面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时间：答辩前两月提出申请。

申请同时需提交如下材料供资格审查：

1. 学位申请书一份（由学科建设处提供）。
2. 外语统考合格证，硕士课程成绩单。
3. 其他有关材料：

(1) 论文文献综述：将学习期间查阅的有关文献资料写成综述，并附参考文献目录，由导师审核并签署评语。

(2) 专业外语：一篇译文，由导师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并签字连同原文上交。

(3) 论文设计：包括论文题目、试验意义及目的、试验材料与方法、预期目的，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学术活动：申请者须将至申请学位时三年内所参加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讲座、考察、调查等)列成表格，由指导教师审核、写出评语，要求列出15次以上与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应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报告人、证明人等内容。

(5) 论文原始材料证明：申请者的论文原始材料手册，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上交所科研处，由科研处向学科建设处提供有关证明。

4. 要求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导师所在研究所）的学术论文，须提交已发表或出版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目录及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5. 推荐书2份(由学科建设处提供)，由两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填写(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两位推荐人中须有一位是我院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的指导教师)。

6. 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张。

(五) 论文答辩

申请者须在学位申请审查通过后的半年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所或学科建设处组织，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科建设处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1.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应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该院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论文采用双盲制评阅，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2.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两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三年后才能重新申请。

(六) 学位授予

答辩结束后须向学科建设处提交申请学位的全部材料，包括学位论文5本以及论文和论文摘要的电子版；申请人的信息采集电子版；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著作，须同时提交有关证明；答辩材料等。

申请者通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包括1.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所做成绩；2.专业知识结构水平；3.学位论文水平）认定，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并由学科建设处颁发学位证书，但不涉及学历。未通过者不予提供任何证明。

第四条 自检与评估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自我评估专家组，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自评专家组组长。自我评估专家组定期对我院向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自检，填写《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自我评估登记表》存档备查，以接受国务院学位会进行的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组织管理

1. 为了保证在职人员按申请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在报名备案的同时，学科建设处协助申请者选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

进行指导，是该申请者申请学位的推荐人。

2. 申请者在我院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须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手续。在学期间，学位申请者必须严格遵守我院有关规章制度。

3. 申请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可以来我院完成学位论文，也可以在本单位完成学位论文，采取何种方式由指导教师确定。

4. 申请学位费用原则上由申请者本人或所在单位支付，费用标准按照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舞弊作伪行为的认定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伪造、修改研究数据或结论。
- （五）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对于以上违规事项，认定为舞弊作伪行为。

二、审议程序

由学科建设处汇同相关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取证、核实以及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三、处理原则及办法

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对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所在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须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2012年7月3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七届八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导师所在研究所）正式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不计入。

第二条 各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执行。

第三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论文研究成果暂时不宜公开发表的，由导师签字确认其学位论文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水平，两年内由导师将发表的相关内容的论文上报研究生院进行核销（申请表和核销表见附件）。两年内未能核销者，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四条 发表在影响因子3.0以上的SCI、EI、SSCI源刊物的学术论文，同等贡献的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在“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其累计影响因子最多只计算0.5。

第五条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以一级证书为准），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2名），其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可视同为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在论文投稿之前必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投稿，否则不予认可。研究生在发表论文中被发现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和一稿多投行为，经核实后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中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各研究所可根据专业特点，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要求。

第八条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但已被录用者，可以提交录用证明，并附上经导师签署意见的学术论文。录用证明中须明确注明拟刊发的时间、期号或DOI号（即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其中文名称为“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是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数字信息进行标识的一种工具），否则不予认可。由研究生院在当年对录用的论文是否正式发表进行追溯，一旦发现存在伪造录用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者，将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九条 因论文涉密而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时，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向研究所提出论文保密申请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具体要求见我院《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

(2017年7月6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尽可能防止不良社会风气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进一步通过有效机制建立科学的学位论文审查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将学位论文作者、培养单位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科建设处每年从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论文进行双盲制评阅，双盲评阅的比例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导师有权在论文答辩申请中提出应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院外专家至少两名），要求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和院外的专家至少一名），要求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六条 有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后答辩”的，须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送该专家进行复评；有一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另增聘两名评阅人；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为避免出现不公正的评阅情况，除导师可事先提出应回避的评阅人名单外，学科建设处将以适当方式对评阅专家的评价客观性进行评估（主要针对否决意见），对不公正评阅做出适当处理。

第八条 学科建设处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保证学位申请人和评阅专家的隐名权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阅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初次进行双盲制评阅的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凡是初次评阅被否决者，再次进行双盲制评阅的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十条 为了保证评阅人和学科建设处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工作，申请人必须在拟定答辩日期前40天提交学位论文供双盲评阅，所提交论文的封面及相关表格中须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及培养单位名称，论文中不得包含致谢、作者简介以及任何反映作者身份的信息。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有关双盲评阅的信息，违者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对于内容涉密的学位论文（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不参加双盲制评阅，由导师指导小组提出评阅专家的方案，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博士生、提前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双盲制评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科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2011年1月13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七届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公开和涉密两类。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秘密和机密，密级被确定为秘密或机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凡属“秘密”、“机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申请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所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学位论文保密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前提交，论文研究过程中发现涉密应在中期考核前提交。导师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未定密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确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学位论文涉密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由本人完成2篇研究技术报告，通过研究所审查后视同已达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各环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必须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所有的纸质和电子文档都必须按照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评审材料在会后应如数收回，同时采取措施做好会场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时，需核实外专家的涉密人员资格，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双盲制评阅、不得通过网络进行传递和提交，必须按照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递。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导师指导小组提出2倍于规定人数的候选评阅专家名单，经研究所同意后报学科建设处审核备案；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学科建设处进行编号、登记后连同与评审专家需签订的保密协议一同送出评阅，评审后一并及时收回。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应当按照有关秘密载体制作的规定，在本单位内部文印室或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定点单位印制。通过审批并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必须在印刷版封面和电子版首页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未经过涉密审核的论文禁止使用国家秘密标志。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如下：

秘密★ 10年（最长10年，可少于10年）

机密★ 20年（最长20年，可少于20年）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应及时到院学科建设处办理有关手续，研究生院负责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妥善保管。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抽检和评优过程中，原则上不受密级的限制。在保密期内暂不送交国家图书馆、科技文献信息库、中国优秀博硕士论文库等院外收藏单位收藏，不提供院外服务。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按非涉密学位论文进行收藏、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2019年1月18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提出的建设国际一流农业科研院所的发展目标，创建具有我院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品牌，决定开展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第二条 评选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旨在营造浓郁学术氛围，加强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研究工作。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包括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奠定基础。

第三条 为了保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参评范围为当年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者。

第五条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可用英文撰写，但须有中文题目和中文摘要），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

1.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以第一作者在《JCR 期刊分区表》2区以上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论文的署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或院属有关研究所。

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可用英文撰写，但须有中文题目和中文摘要），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

1.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研究成果显著，在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产生一定影响，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以第一作者在《JCR 期刊分区表》3区以上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论文的署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或院属有关研究所。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由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送到研究生院。各研究所上报名额不超过本所建议授予学位人数的10%。除常规的归档材料外，申请者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

3. 《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4. 《作者简况表》。
5. 《指导教师简况表》。
6. 在学期间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 或 CSSCI 等检索系统收录情况及科研获奖、专利等）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获得学位后 1 年内。

第八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由学科评议组复选并提名，每个学科评议组提名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本组申请授予学位人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本组申请授予学位人数的 5%。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由学科建设处组织通讯评议。未进入优秀论文候选名单的研究生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如果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所审核后报送到研究生院，可以参加当年优秀学位论文的通讯评议。根据通讯评议结果，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入选名单由研究生院公布，并在院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30 天。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异议论文的处理结果，提交给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终评。

第十二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院长批准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正式公布，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名额不超过 20 名。

第十四条 对于院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颁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奖励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20000 元；对于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颁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奖励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10000 元。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中国农业科学院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查办法（试行）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八届六次学位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要求，发挥学位授予单位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中国农业科学院三级学位管理体制作用，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查实行分级审查和逐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学位授予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学位论文审查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审查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审查工作。

第二章 审查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审查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在当年夏季、冬季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授予前进行，所审查学位论文为学生答辩通过后提交的论文终稿。

第五条 对照学位授予标准和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对当年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查，对以往在各类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导师、研究所、培养点以及新增学位授权点和培养点的学位论文要重点审查。论文审查结果纳入研究所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中。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审查程序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

（一）初审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对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进行全面审查，每篇学位论文至少须指定两位主审专家进行评议，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初审决议，对主审专家或委员有不同意见的要特别说明，视为“存在问题”论文，报学科评议组审议。

（二）复审由学科评议组组织实施。在全面审查基础上，重点审查“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每篇学位论文须指定两位专家进行评议，学科评议组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复审决议，对主审专家或委员有不同意见的要特别说明，视为“存在问题”论文，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终审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重点审核初审、复审中“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做出授予或缓授学位的决定。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建立学位论文审查信用记录，将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论文审查的全过程记录在案。实行逐级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条 研究所应加强管理，培养点应做好指导和监管工作；导师要认真履职，发

挥第一责任人作用；各级学位委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对于在各级学位论文审查中出现问题的，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导师进行处理，并视情况通报把关不严的当事评审专家。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前言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的总结，是其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术水平、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同时研究生学位论文也是科研领域重要的学术文献资料，将在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及 CNKI、万方学术数据库长期保存，供同行学者和后续研究者查阅和参考。规范撰写学位论文，体现学术的规范性、严谨性和科学性。学位论文的写作过程能够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学术能力。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质量，做到语言文字表述严谨，图表、公式、单位书写规范，参考文献著录标准统一，现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国家有关标准，并借鉴其他单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要求，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实际，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同时废止。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一) 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是中文封面、英文封面、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图表清单、主要符号对照表、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简历。

(二) 文字要求

学位论文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均应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外国来华留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但论文题目必须包括中、英文，且有详细的中、英文摘要。

文中所用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等，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双名法的生物学名部分均使用拉丁文，并为斜体字。首次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加以注释。首次出现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论文字迹和标点符号清楚、工整、正确，图表、照片必须清晰，可复制和缩微。

(三) 页面设置

1. 论文开本、版芯

论文开本大小：21.0cm×29.7cm（A4 纸）

版芯要求：左边距：3.0cm，右边距：2.5cm（论文要求左装订，如双面打印，奇偶页需分别设置）；上边距：3.0cm，下边距：2.5cm。页眉边距：2.3cm，页脚边距：1.8cm。

2. 页眉、页脚页码

页眉从第一章开始书写，左侧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3 磅）。

页码从摘要开始编排，摘要至第一章前的页码按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数字两侧不加修饰线。

汉字采用宋体、小五号，英文和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学位论文可以单面或双面印刷，单面印刷时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双面印刷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二、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要求

（一）中文封面

学位论文须采用我院要求的统一封面（模板见附件）。封面上方标注“中国农业科学院”Logo 和标准字，居中填写论文题目、姓名、学号、指导教师、申请学位类别、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单位和提交日期等。

1. 论文题目

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汉字。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论文主要的、重要的内容，用语精准、恰当、简明，能对研究对象作准确具体描述，并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研究结论。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应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如有副标题，在主标题和副标题之间用破折号间隔。论文题目在整篇学位论文中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汉字采用黑体、二号、加粗，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二号、加粗。分两行时，采用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2. 指导教师

填写招生时的指导教师，如有变动，填写批准更改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姓名后冠以“研究员”、“副研究员”等职称。

采用宋体、三号、加粗，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3. 申请学位类别、专业/领域

按照录取信息填写，如有变动，填写批准更改后的信息。须严格按照我院学位授权点一览表和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填写，不得增减字。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类别”填写所属学科门类和学位级别，如农学博士或工学硕士等。“专业”一般填写二级学科名称。“研究方向”对照我院学位授予标准中的“主要研究方向”填写。

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类别”填写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如兽医博士或农业硕士等。

采用宋体、三号、加粗，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4. 培养单位

填写所属研究所全称，另起一行写“研究生院”（左端对齐），名称前均不需写“中国农业科学院”。

采用宋体、三号、加粗，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5. 日期

夏季和冬季答辩的学位论文分别填写 6 月和 12 月，如 2020 年夏季答辩的学位论文，填写 2020 年 6 月。

汉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三号、加粗。

6. 密级

涉密论文根据国家规定的密级范围和法定程序审查确定密级，在封面左上注明相应保密年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规定如下：

秘密★ 10 年（最长 10 年，可少于 10 年）

机密★ 20 年（最长 20 年，可少于 20 年）

公开论文和不在涉密范围但申请暂不公开的学位论文，密级不需填写。

汉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三号、加粗。

（二）英文封面

英文封面的内容与中文封面相对应，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英文题目应符合英文书写规范，除介词、连词等外，每个单词首字母大写，按照专业学术规范要求斜体的要斜体。采用小二号、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中国人名的拼音书写采用先姓后名，姓每个字母大写，名前空一格，首字母大写，如 SU Dongpo 、 SU Shi 。采用三号、加粗，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申请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等严格按照我院学位授权点一览表和学位授予标准中对应的英文填写。采用三号、加粗，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

为全院统一格式和内容（模板见附件）。答辩主席和答辩委员签名须手签，不得打印。

（四）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为全院统一格式和内容（模板见附件）。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须手签，不得打印。

（五）摘要

包括中文摘要和相对应的英文摘要（Abstract）。中文摘要一般为 1000 字以内，关键词 3-5 个（不得超过 5 个）。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取得的结果和结论，应重点突出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摘要中应尽量避免采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不标注引用文献。语言精确简明，切忌写成全文的提纲，避免“第一章……；第二章……；……”陈述方式。为便于文献检索，在摘要后另起一行注明关键词。

中文摘要，“摘要”两字中间空一个全角距，黑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摘要内容汉字采用宋体、五号，行距 18 磅，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五号。“关键词”三字顶格书写，黑体、五号，与摘要段前间距 1 行。所列关键词宋体、五号，用“，”间隔，末尾不加标点符号。

英文摘要，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Abstract”单词三号、加粗，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摘要内容五号，行距 18 磅。“Keywords”顶格书写，五号、加粗，段前间距 1 行。所列关键词，均首字母大写，五号，用英文“，”间隔并空

1 个空格，末尾不加标点符号。

（六）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由编号、标题和页码组成，包括正文的章标题、一级和二级节标题、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简历等内容。一般列至三级标题（即二级节标题），如 2.1.4，表示第二章第 1 节第 4 小节。

“目录”两字居中，黑体、二号，字间空一个全角字间距，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目录以阿拉伯数字分级标出，章标题行居左书写，一级节标题行缩进 1 个汉字符，二级节标题行缩进 2 个汉字符。目录中汉字采用宋体、小四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5 行。

论文的图和表一般不需制作目录，如确有必要，可另起一页放至本目录之后，应有序号、图表名称和页码，具体格式参照“目录”要求。

（七）主要符号对照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等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部分，但须在论文中首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主要符号对照表”居中，黑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表格（三线表）居中，不超过左右页边距。表头黑体、小四。表中各列内容上下对齐（建议左对齐），汉字采用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五号，行距 18 磅。

（八）正文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两年以上工作量，论文正文字数 4 万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年以上工作量，论文正文字数 2 万字以上。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等部分。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论文选题，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且要求立论正确、数据可靠、推理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文字简练、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写作结构参考示例：

第一种结构：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材料与方法；第三章 结果；第四章 讨论；第五章 结论。

第二种结构：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XXXXX（第一部分研究内容）；第三章 XXXXX（第二部分研究内容）；第四章 XXXXX（第三部分研究内容）；第五章 结论。（适用于几部分相对独立又有联系的研究内容）

正文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一般分三级标题，章序号采用中文数字，节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序号与标题之间空一个汉字符，章标题居中，节标题左对齐顶格；一级标题（章标题）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一级节标题）黑体、四号，三级标题（二级节标题）黑体、小四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字间距为“标准”。

段落文字采用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五号；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字间距为“标准”。

1. 绪论

绪论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不与摘要雷同。博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 10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绪论一般 5000 字左右。

绪论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与进展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科学与技术问题、所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可参考以

下几个方面：问题的提出、选题背景及意义、文献综述、论文结构安排等。

问题的提出：要清晰地阐述所要研究的问题“是什么”。

选题背景和意义：论述清楚为什么研究这个问题，即阐述该研究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

文献综述：广泛阅读相关文献，特别是最新文献，对本研究国内外现状进行详尽的综合评述，“述”的同时一定要有“评”，指出目前的研究状况及存在哪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本研究将进行哪方面的探索等。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或缩小前人的工作和自己的工作。

论文结构安排：介绍本论文的写作结构安排。

2. 论文主体

包括作者的研究内容、方法、结果等。不能将他人研究成果不加区分地列进来，绪论中已有的内容，不需再重复。各章节之间要有机联系，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1) 图、表、表达式等

图、表等应具有“自明性”，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且不与文字表述重复。图、表等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中表述一致。

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图 1-1(第一章第一张图)、表 2-1(第二章第一个表)、式 (3-2) (第三章第二个公式，文字表述采用“式 (3-2)”，编号用“(3-2)”)。

图序、图名、图例置于图的下方；表序、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的下方。序号、图表名、图例或表注应中英文对照。图、表等不超过左右页边距，表、公式等各列上下对齐。

图名、表名汉字采用黑体、小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中、英文标题之间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图、表等内的汉字采用宋体、小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图例、表注等汉字采用宋体、六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六号。

①图

包括流程示意图、设备结构图、曲线图、记录图、照片等，宜插入正文适当位置。

图须清晰可辨，如果用放大或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尺。

引用的图必须注明来源。

一张图一般不能跨页显示。

如果一张图由两个或以上的分图组成时，分别以 (a)、(b)、(c) ……作为图序，须有分图名。

②表

表的编排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应避免出现竖线，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一般放在同一页显示，避免使用过大的表格，确需使用时可采用横向排版，如需跨页应重复表序，注明续表，如表 2-1 (续)，置于表上方 (表名可省略)，并重复表头。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

引用的表必须注明来源。

表内同一栏数字须上下对齐 (建议左对齐)。表内不应写“同上”、“同左”等类似词

及“”符号，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不可用“—”、“……”或“0”来表示，以免与阴性反应、数据零相混。

③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字表达式，如数学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表达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号由小括号括起。表达式较多时，可分章编号，如（3-1），置于表达式右侧行末，其间不加线条。

（2）量和单位、符号和缩略词

量和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执行 GB 3100~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27 发布，1994-07-01 实施）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并采用斜体（pH 例外）。为区别不同情况，可在量符号上附加角标。数值与单位间应空一格（温度单位例外）。

符号和缩略词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3）脚注

论文中的字、词或某句话需要具体注释，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且注释内容与正文内容关系不大，可以采用脚注方式。在正文需要注释处上标以①②③……编排的序号，并于当页下方书写脚注内容。不同页的脚注序号不需连续。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

脚注内容汉字采用宋体、六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六号。

3. 结论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要与研究结果相对应，通过正确总结和客观分析，明确、准确、完整、精炼地表达结论。应明确指出本研究的创新点或新见解，准确阐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在本领域中的学术地位、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等，说明研究中尚难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本研究今后的发展方向和重要研究内容的设想或建议。

在阐述和评价自身研究成果时，要实事求是，严格区分本人研究成果与指导教师或他人科研成果，要客观评价，不夸大研究结果的学术地位和价值。

（九）参考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参考文献 150 篇以上（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参考文献 80 篇以上（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各学科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撰写学位论文要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学位论文中用到的直接引语（如数据、理论、观点等）或间接引语等引用或参考、借用他人成果之处，均须详细列出所引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以经典文献和近五年的重要文献为主。

1. 参考文献的标注体系

参考文献的著录推荐使用“著者-出版年制”。在正文引用文献处标注著者姓名和出版年份，并置于“（）”内；在文后参考文献表中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中文文献在前，一般按汉语拼音升序排序，英文文献在后，按字母升序排序。

（1）正文引用资料内容而未提及著者，需在相应文句处用圆括号标注著者姓名和出版年份，并以逗号隔开；若正文已提及著者姓名，则在姓名后的“（）”内只著录出版年，例如：

……（张三, 2019），……张三（2019）认为……

(2) 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献时, 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 其后附“等”字; 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 其后附“et al.”。“等”“et al.”前留 1 个空格。例如:

……(张三 等, 2019), ……(STIEG et al., 2019) ……

(3) 以机构和团体署名的文献, 标注机关团体的全称。

(4)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在正文中标注著者与出版年, 并在“()”外以角标的形式著录引文页码, 例如:

……(张三 等, 2019)¹⁰⁻¹²; ……张三 等(2019)³⁰认为……

(5) 引用同一著者在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 在出版年份之后用英文小写字母 a、b、c……区别, 例如:(张三, 2019 a, 2019b)。参考文献表中的著录示例如下:

王临惠, 2010a. 天津方言的源流关系刍议.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7(4): 147.

王临惠, 2010b. 从几组声母的演变看天津方言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曹志耘. 汉语方言的地理语言学研究: 首届中国地理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38.

(6)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 将各篇文献在括号中全部列出, 各文献间用分号, 例如:(张三 等, 2018; STIEG et al., 2016)。

2. 几种主要类型文献的著录格式

(1) 专著

指以单行本或多卷册形式, 在限定期内出版的非连续性出版物。包括各种载体形式出版的普通图书、古籍、学位论文、会议文集、标准、报告、多卷书、丛书等。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其他责任者”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所有责任者, 出版年.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引文起-止页码. 获取和访问路径(电子文献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GB/T 25100-2010.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3.

中国造纸学会, 2003. 中国造纸年鉴.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http://www.cadal.zju.edu.cn/book/view/25010080>.

CHEN F F, 2016. 等离子体物理学导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9.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从专著文献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析出文献所有责任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题名//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析出文献的起-止页码. 获取和访问路径(电子文献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马克思, 2013.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302.

(3) 连续出版物

通常载有年卷期号或年月日序号, 并计划连续出版发行的印刷型或非印刷型出版物。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年, 卷(期)-年, 卷(期)”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所有责任者, 出版年.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 获取和访问路径(电子文献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中国图书馆学会, 1957-1990. 图书馆学通讯. 北京: 北京图书馆.

(4)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析出文献所有责任者, 年份. 析出文献题名. 连续出版物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卷(期): 引文起-止页码. 获取和访问路径(电子文献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刘彻东, 1998. 中国的青年刊物: 个性特色为本. 中国出版(5): 38-39.

余建斌, 2013. 我们的科技一直在追赶: 访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 人民日报.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3-01/12/nw.D110000renmrb_20130112_5-02.htm.

ICE G E, BUDAI J D, PANG J W L, 2011. The Race to X-ray Microbeam and Nanobeam Science. Science, 334(6060): 1234-1239. DOI: 10.1126/science.1202366.

(5) 专利文献

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专利申请所有者, 公告年份. 专利题名: 专利号. 获取和访问路径(电子文献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邓一刚, 2006. 全智能节电器: 200610171314.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02. 光折变自适应光外差探测方法: 中国, 01128777.2. <http://211.152.9.47/sipoasp/zljs/hyjs-yx-new.asp?recid=01128777.2&leixin=0>.

(6) 电子资源

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以及电子专利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以上(1)-(5)中的有关规则处理。除此以外的电子资源根据本规则著录, 其中著录项目中“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可以不列。著录格式为:

所有责任者, 年份.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 引文起-止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示例如下: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 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5]37号. [2018-05-28]. http://china.findlaw.cn/fagui/p_1/39934.html.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2012. Inc. About OCLC: history of c-cooperation. [2019-08-05]. <http://www.oclc.org/about/cooperation.en.html>.

3. 参考文献著录的其他注意事项

(1) 著录参考文献必须实事求是, 严禁抄袭剽窃。论文中括注了著者姓名和年份的, 其文献必须列入参考文献表, 未引用的阅读型参考文献不著录。

(2) 参考文献统一放在正文“结论”之后, 不分章节著录。

(3) 每条文献不加序号, 首行顶格书写, 其余行缩进2个英文字符。

(4) 责任者全部著录, 责任者之间用“,”分隔。个人著者姓在前名在后。汉语拼音书写的人名, 姓全大写, 名可全写, 亦可缩写, 取每个汉字拼音首字母, 如 SU Dongpo, 或 SU D P; 欧美著者的名可全写, 亦可缩写, 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 如 CALMS R B。(如无法识别该人名, 则用全名)

(5) 出版者(如出版社、期刊)统一使用全称, 也可以统一使用国际公认的简称或缩写形式著录, 不斜体。

(6) 电子文献须列出“获取和访问路径”和“引用日期”, 各类文献如有 DOI(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均须标注 DOI。

(7) 外文文献不必译成中文。

(8) 本规范未详尽之处请遵照《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9) “参考文献”四字黑体、三号, 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字间距为“标准”。著录部分, 汉字采用宋体、五号, 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五号, 行距 18 磅, 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十) 附录

附录是正文内容的补充信息, 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研究方法和技术阐述、关键调查问卷或方案、重要的原始数据、统计表、结构图等, 是不便于编入正文, 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附录的格式与正文相同。编序采用大写字母依次编序, 如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只有一个附录时也要编序, 即附录 A。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中的图、表、数学表达式等需与正文分开编号, 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在数字前冠以附录的序号, 如“图 A-1”、“表 B-2”、“式(C-3)”。

(十一) 致谢

应准确注明论文课题来源(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 以及为论文工作提供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谦虚诚恳, 实事求是。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十二)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写从大学起到申请学位时的个人学习和工作情况简介。内容一般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学习和工作经历、发表论著和获奖情况等。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参考文献”)。其他研究成果可以是申请的专利、获得的奖项及完成的项目等。

三、印刷和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使用 A4(21.0cm×29.7cm)标准纸打印、印刷或复印, 按学位论文各组成部分的顺序装订成册。自中文摘要起双面或单面印刷, 之前部分单面印刷, 厚度保证书脊文字能够正常打印, 使用线装或热胶左侧装订。

书脊采用仿宋、小三号书写, 上方论文题目, 下方论文作者姓名, 距上下页边均为 5cm。

封面用纸使用不低于 150 克花纹纸。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深绿色,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绿色,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橘黄色,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黄色。

密级:

空, 或宋体三号
注: 公开论文包括延期
公开论文不填密级

论文编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

学位论文

宋体初号

长期施肥下稻麦轮作体系土壤团聚体碳 氮转化特征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人员: 改为“申请
人(同等学力)”

中文标题黑
体二号加粗

姓名+职称, 中文
宋体三号加粗;
注: 限填一名

博 士 / 硕 士 研 究 生: ×××

学 号: ×××

指 导 教 师: ××× 研究员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博士/硕士

专 业: ××××

研 究 方 向: ××××

培 养 单 位: ××××研究所

研究生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
业”改为“领域”; 不
分设领域的, 领域按
类别填写, 如“兽医
硕士”领域填写为“兽
医”; 不区分研究方
向的, 删除“研究方向”

写研究所全称,
另起一行写“研
究生院”(左端对
齐, 均不需加“中
国农业科学院”)

数字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 月份填 6
月或 12 月

20**年 月

Secrecy:

空，或者三号字体
注：公开论文包括延期
公开论文不填密级

No.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Thesis

Times New
Roman 小
一号加粗

Transformation of Carbon and Nitrogen in Soil Aggregates as Affected by Long-term Fertilization in a Rice-wheat Rotation System

学术学位: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英文专业名称

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英文专业名称

专业学位:

兽医博士: Docto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农业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e

兽医硕士: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图书情报硕士: 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生物与医药硕士: Master of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and Food Engineering

英文标题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
加粗; 除介词、
连词、冠词等,
首字母大写

Candidate: ×××

Student ID:

Supervisor: Professor ×××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
导师: 研究员
Professor; 副研
Associate Prof.
姓名: ZHANG San
(先姓后名, 姓字
母全大写, 名首字
母大写)

Degree Type:

Major: ×××

Research Field: ×××

Institution: ×××

Graduate School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不区分研究方向的, 删除 "Research Field"

英文和数字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
注: 月份填 6 月或 12 月

June 20**

华中中宋小二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华中中宋二号加粗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签名表

论文题目		专业学位：改为领域；不分设领域的，领域按类别填写，如“兽医硕士”领域填写为“兽医”			
论文作者		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			
姓名	职称	硕(博)导师	单 位	专 业	签 名
评 阅 人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委员签名须手签，不得打印。双盲评阅论文在评阅人姓名处填写“盲评”，不需填写其他信息；非双盲评阅论文填写评阅人相关信息，无须签名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主席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答 辩 委 员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记录（秘书）					
论文答辩时间地点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须手签，不得打印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中国农业科学院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中国农业科学院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须手签，不得打印

研究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留学生专用，使用时删除本框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was composed and originated entirely by myself under the guidance of my supervisor.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n addition to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orks of others that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text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is given in the bibliography, the thesis does not contain any other published or unpublished research work by others, or any materials for another degree or diploma from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works contributed by other colleagues have been stated and acknowledged.

研究生签名:

须手签，不得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国农业科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中国农业科学院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中国农业科学院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Authorized use agreement

I fully understand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servation and usage of the thesis i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CAAS retains the right to keep the copies and disks of the thesis, allow it to be accessed and borrowed, and compose it by photocopy and scan. CAAS can also disseminate and publish the full and part of the thesis in different ways and on different media.

研究生签名:

须手签，不得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摘 要

“摘要”两字中间空一个全角距，黑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各1行

有机培肥是稻麦轮作体系作物增产的主要措施，也是农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保证。团聚体作为土壤最基本的结构单元，是土壤肥力的物质基础，也是土壤碳氮转化的主要场所。理解有机培肥下土壤团聚体碳氮转化特征是科学施肥的基础。本论文以……

关键词：长期施肥，土壤团聚体，碳氮转化，氨氧化微生物，纤维素分解基因

摘要：一般 1000 字以内，宋体五号，行距 18 磅。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

关键词：“关键词”三字顶格，黑体五号，与摘要段前间距 1 行。各关键词宋体五号，词间用中文“，”隔开，末尾不加标点符号。关键词 **3~5 个**，不得超出 5 个

每段首行空 4 个英文字符

Times New Roman三号加粗，
段前、段后间距各1行

Abstract

Organic fertilization has always been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for yield improvement of rice-wheat rotation system, which provides vital guarantee for sustainability of agroecosystem. As the key component of soil structure, soil aggregate plays the material basis for soil fertility and mediation for carbon (C) and nitrogen (N) turnover. The thesis……

Keywords: Long-term fertilization, Soil particle-size fraction, Soil carbon and nitrogen transformation, Ammonia-oxidizers, Cellulolytic genes

摘要：Times New Roman 五号，行距 18 磅

关键词：另起一行顶格写“**Keywords**” Times New Roman 五号加粗，段前间距 1 行。词间用英文“,” 隔开并加 1 个空格，首字母大写，末尾不加标点符号。英文关键词与中文保持一致

“目录”二字黑体二号，居中，中间空一个全角字间距，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	1
1.1.1 ××.....	1
1.1.2 ××.....	1
第二章 ××.....	2
2.1 ××.....	2
2.2 ××.....	2
2.2.1 ××.....	2
2.2.2 ××.....	2
2.3 ××.....	2
2.4 ××.....	2
第 N 章 结论.....	3
参考文献.....	4
附 录.....	5
致 谢.....	6
作者简历.....	7

目录中一至三级标题均为宋体小四，英文和阿拉伯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5 行

主要符号对照表

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间距各1行

英文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AMC	7-amino-4-methylcoumarin	7-氨基-4-甲基香豆素
AOA	Ammonia-oxidizing archaea	氨氧化
C:N ratio	Soil organic carbon/total nitrogen ratio	碳氮比
G+	Gram-positive bacteria	革兰氏
G-	Gram-negative bacteria	革兰氏阴性细菌
L-DOPA	L-3,4-dihydroxy-phenylalanine	L-3, 4-二羟基苯丙氨酸
MUB	4-methylumbelliferyl	4-甲基伞形酮
PCA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主成分分析
PLFA	Phospholipid fatty acid	磷脂脂肪酸分析
PNA	Potential nitrification activity	土壤硝化潜势
RDA	Redundancy analysis	冗余分析
SOC	Soil organic carbon	土壤有机碳
TN	Total nitrogen	全氮

按首字母排序

表中汉字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五号，行距18磅

表格（三线表）居中，宽度不超过左右页边距。表中各列上下对齐（包括表头，建议左对齐）

第一章 绪论

1 级标题，黑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字间距为“标准”

1.1 ××××××××

2 级标题，黑体四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字间距为“标准”

1.1.1 ×××××× ×××

3 级标题，黑体小四号，段前、段后间距各 1 行；字间距为“标准”

1.2 ××××××××

1.2.1 ×××××× ×××

1.2.2 ××××××

1.3 ××××××××

表名中英文对照且居中，中文黑体小五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小五号。中、英文标题行距 18 磅，段前、段后间距各 0 行

表内的汉字宋体小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小五号，行距 18 磅

表 1-1 已发表的兽医领域的单域抗体

Table 1-1 Overview of published nanobodies in veterinary

病原	免疫原	骆驼科动物	生产宿主	用途
A 型禽流感病毒	HA (H5N1)	美洲驼	大肠杆菌	治疗
A 型禽流感病毒	HA (H5N1)	美洲驼	大肠杆菌	治疗
狂犬病病毒	G 蛋白	美洲驼	大肠杆菌	治疗
口蹄疫病毒	口蹄疫病毒感染 BHK 细胞的粗提物	美洲驼	酵母 VWK 18gal-	治疗
口蹄疫病毒	FMDV 空衣壳	双峰驼	大肠杆菌 BL21	检测
猪内源性逆转录病毒	氨基葡聚糖蛋白	美洲驼	大肠杆菌	治疗
牛痘病毒	牛痘活病毒	美洲驼	大肠杆菌 Tuner	检测

注: xxxxxxxx

表注汉字宋体六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六号

表格（三线表）居中，宽度不超过左右页边距。表中各列上下对齐(包括表头，建议左对齐)

第二章 ××××××

2.1 ×××××

2.1.1 ×××××

×××

正文，汉字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五号，行间距 1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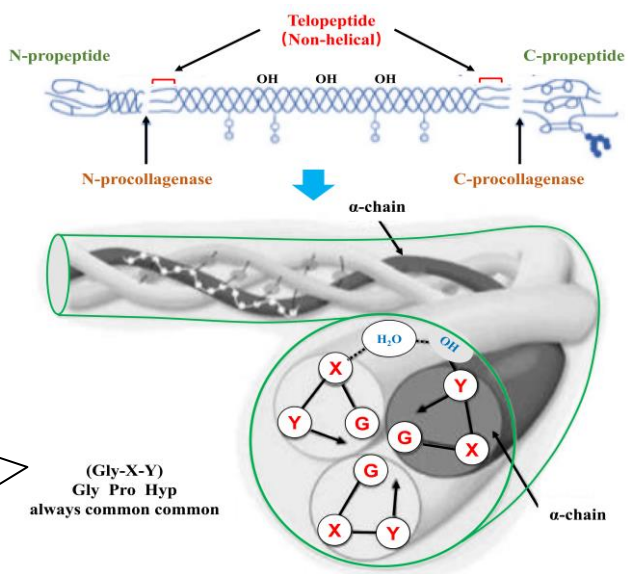
2.1.2 ×××××

×××

2.2 ×××××

2.2.1 ×××××

×××



图片如用放大或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尺；引用的图须注明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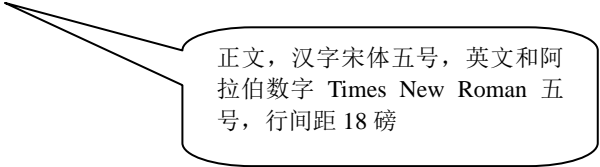
图 2-1 典型胶原蛋白分子结构

Fig. 2-1 Typical molecular structure of collagen

图序、图名中英文对照，置于下方；汉字黑体小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小五号

第 N 章 结论

×××



正文，汉字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五号，行间距 18 磅

参考文献

黑体，三号，段前、段后间距各1行，字间距为“标准”

期刊

刘彻东, 1998. 中国的青年刊物: 个性特色为本. 中国出版(5): 38-39.

论文集、会议录

雷光春, 2012. 综合湿地管理: 综合湿地管里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海洋出版社: 50.

标准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文献著录: 第4部分 非书资料: GB/T 3792.4-2009.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3.

图书

徐洪杰, 2015. 上海光源首批线站设计与研制.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专利

张凯军, 2012. 轨道火车及高速轨道火车紧急安全制动辅助装置: 201220158825.2.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3. 国防白皮书: 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4442839.htm>.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BUSECK P R, NORD G L, 1980.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Pyroxense.Washin

gton, D.C: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117-211.

学位论文

CALMS R B, 1965.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 Berkeley: Univ.of California:20.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DES MARAIS D J, STRAUSS H, SUMMONS R E, HAYES J M, 1992. Carbon isotope evidence for the stepwise oxidation of the Proterozoic environment. Nature, 359: 605-609.

WANG Z L, LIU Y, ZHANG Z, 2003. Handbook of Nanophase and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I: 10.1007/0-387-23814-X.

图书

ZHANG Y F, LUO H X, GUO Z, ZHEN X J, CHEN M, LIU J N, 2017. Cleaning of

期刊

carbon- contaminated optics using O₂/Ar plasma.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iques, 28(9). DOI: 10.1007/s41365-017-0274-z.

(注: 1. 参考文献著录使用“著者-出版年制”, 正文括注了著者姓名和年份的, 其文献必须列出, 未引用的文献不得列出。中文文献在前, 英文文献在后, 按字顺和出版年排序。具体要求见写作规范。

2. 责任者全部著录, 责任者之间用“;”分隔。个人著者姓在前名在后。汉语拼音书写的人名, 姓全大写, 名可全写, 亦可缩写, 如SU Dongpo, 或SU D P; 欧美著者的名可全写, 亦可缩写, 如CALMS R B。

3. 出版者(如出版社、期刊)统一使用全称, 也可以统一使用国际公认的简称或缩写形式著录, 不斜体。如: Plant Physiology, 可以缩写为Plant Physiol。

4. 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如期刊[J], 可以不列。所有参考文献须格式统一。

5. 所有参考文献, 有DOI号者须将DOI号在最后列出。

6. 文献前不加序号, 首行顶格书写, 其余行缩进2个英文字符。汉字采用宋体、五号, 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 行距18磅, 段前、段后间距各0行。标点符号建议统一使用英文半角, 后空1个英文字符。)

附录 A

x x x x x x (题名)

(注：1. 编序采用大写字母依次编序，如附录A，附录B，附录C，……，只有一个附录时也要编序，即附录A。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2. 附录中的图、表、数学表达式等需与正文分开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在数字前冠以附录的序号，如“图A-1”、“表B-2”、“式(C-3)”。

3. 其他格式与正文相同。)

致 谢

X X X X

（注：1. 应准确注明论文课题来源，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2. 一般不超过1000字。

3. 汉字采用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行距18磅，段前、段后间距各0行。）

作者简历

X X X X X X

（注：1. 写从大学起到申请学位时的个人学习和工作情况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学习和工作经历、发表论著、获奖、专利、完成项目等。

2. 学术论文按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参考文献”。

3. 汉字采用宋体、五号，英文和阿拉伯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行距18磅，段前、段后间距各0行。）

其他注意事项:

1. 学位论文版式要求

论文开本大小: 210mm×297mm (A4纸)

版芯要求: 左边距: 3.0cm, 右边距: 2.5cm (论文要求左装订, 如双面打印, 奇偶页需分别设置); 上边距: 3.0cm, 下边距: 2.5cm。页眉边距: 2.3cm, 页脚边距: 1.8cm。

2. 页眉、页脚页码

页眉从第一章开始书写, 左侧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 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 (——3磅)。

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 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汉字采用宋体、小五号, 英文和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

3. 图表、附注、表达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中英文)置于图的下方; 表序及表名(中英文)置于表的上方, 一律用三线表, 如需跨页应重复表序, 注明续表, 如表 2-1 (续), 置于表上方(表名可省略), 并重复表头(即标题行); 表达式编号, 用括弧括起写在右侧行末, 其间不加虚线。

4. 在系统上传论文进行评阅时, 盲评论文须隐去封面的研究生姓名及学号、导师姓名、研究所, 隐去致谢和作者简历等盲评要求隐去的信息, 其他同非盲评论文。

5. 学位论文使用 A4 标准纸打印、印刷或复印, 按学位论文各组成部分的顺序装订成册。自中文摘要起双面或单面印刷, 之前部分单面印刷, 厚度保证书脊文字能够正常打印, 使用线装或热胶左侧装订。

书脊采用仿宋、小三号书写, 上方论文题目, 下方论文作者姓名, 距上下页边均为 5cm。

封面用纸使用不低于 150 克花纹纸。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深绿色,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绿色,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橘黄色,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浅黄色。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生赴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院毕业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积极投身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赴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建功立业、报效祖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奖励对象为：我院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不含延期派遣和改派毕业生。

第二条 西部地区包括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三条 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具体名单以当年国家公布为准。

第四条 基层单位是指：

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院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就业奖励：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三）毕业时自愿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工作，签约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

第六条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具体以当年研究生院通知为准），向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递交《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一份，可在就业网上下载或复印）、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第七条 对志愿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就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对志愿到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除新疆和西藏之外的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6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对志愿到除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省、自治区）之外的其他西部地区，以及基层就业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我院硕士毕业生，三年后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我院对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毕业生不实施就业奖励的累计复加，奖励金额按各项就业奖励中最高额奖励。

第十二条 毕业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各研究所签订三方协议并留所工作的我院毕业生不包含在奖励范围内。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除收回已发放的奖励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对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暂行办法

为加大对中国农业科学院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以下简称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以及北京市教委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帮扶原则

- (一) 帮扶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二) 帮扶工作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尽快帮助该群体顺利就业。
- (三) 受助困难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总数的 10%。

二、组织领导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在研究生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毕业生导师共同参与，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帮扶对象

根据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办学性质、学生来源等具体情况，将需要就业帮扶的困难毕业生划分为两种类型：

- (一)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包括零就业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生。
- (二) 就业困难毕业生：包括因生理残疾、心理障碍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就业困难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困难毕业生帮扶政策：

- (一) 无法在当年度内取得毕业资格者。
- (二)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 (三) 在校期间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者。
- (四) 经就业部门推荐工作岗位后仍拒绝到岗就业者。

四、申请程序

(一) 每年春季学期开始后，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统招统分毕业生均可由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国农业科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申请表》(见附件 2)；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完毕并经导师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于规定期限前向各所科研处提交申请。各所科研处经审核确定材料信息无误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二) 每位毕业生只可选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与就业困难毕业生其中之一进行申请，不允许同时申报。

(三) 招生就业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进行筛选、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公示。

(四) 公示结束后，招生就业处负责建立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见附件 3)，组织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并实施就业状态的全程跟踪。

五、实施方案

(一) 加强就业指导，拓宽就业渠道，加大推荐力度

研究生院应结合国家政策和就业形势，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观念的正确引导，鼓励困难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西部、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帮助困难毕业生深入

了解各项就业政策，调整就业期望，提高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各培养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困难毕业生个人实际情况，实行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有针对性地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研究生院应密切关注困难毕业生身心状况，切实做好困难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采取心理咨询、就业辅导、电话约谈等形式，及时了解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与就业进展情况，并定期向每位困难毕业生的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进行通报。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重视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明确要求相关导师提高对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的关注程度，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和就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共同营造全员关注、帮扶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设立就业帮扶资金

研究生院每一年度从就业经费中预算拨款设立“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资金”，专项用于为困难毕业生报销求职费用、提供就业技巧辅导以及推荐实习岗位等使用。就业帮扶资金的申请发放严格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凡进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的毕业生，可享受求职相关费用（含简历制作费用、求职交通费用、招聘会门票费用等）报销的待遇，报销时间至当年6月20日止，每人次报销总额不得超过研究生院规定数额（500元），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追加经费。

六、 本实施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2013年6月1日起实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Programs with Master and Doctor's Academic Degree in the Graduate School, CAAS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代码)
理学	#大气科学 (0706) Atmospheric Sciences	气象学 (070601) Meteorology
	*生物学 (0710) Biology	*生理学 (071003) Physiology
		*微生物学 (071005) Microbiology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生物物理学 (071011) Biophysics
		*生物信息学 (0710Z1) Bioinformatics
*生态学 (0713) Ecology		
工学	*农业工程 (0828)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1)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Engineering
		*农业水土工程 (082802) Agricultural Water-Soil Engineering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3) Agricultural Biological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环境科学 (083001) Environmental Science
		环境工程 (083002)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食品科学 (083201) Food Science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2) Cereals, Oils and Vegetable Protein Engineering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3) Processing and Storage of Agriculture Products
		农产品加工装备 (0832Z1)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Equipment
	农学	*作物学 (0901) Crop Science
*作物遗传育种 (090102)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		
*作物种质资源学 (0901Z1)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代码)
		<i>Crop Germplasm Resources</i>
		*农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0901Z2) <i>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Food Safety</i>
		*药用植物资源学 (0901Z3) <i>Science of Medicinal Plant Resources</i>
		*农产品加工利用 (0901Z4) <i>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i>
	*园艺学 (0902) Horticulture	*果树学 (090201) Pomology
		*蔬菜学 (090202) Vegetable Science
		*茶学 (090203) Tea Science
		*观赏园艺 (0902Z1) <i>Ornamental Horticulture</i>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Agricul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Science	*土壤学 (090301) Soil Science
		*植物营养学 (090302) Plant Nutrition
		*农业水资源与环境 (0903Z1) <i>Agricultural Water Resource and Its Environment</i>
		*农业遥感 (0903Z2) <i>Agricultural Remote Sensing</i>
		*农业环境学 (0903Z3) <i>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Sciences</i>
	*植物保护 (0904) Plant Protection	*植物病理学 (090401) Plant Pathology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2) Agricultural Entomology and Pest Control
		*农药学 (090403) Pesticide Science
		*杂草学 (0904Z1) <i>Weed Science</i>
		*入侵生物学 (0904Z2) <i>Invasion Biology</i>
		*转基因生物安全学 (0904Z3) <i>GMO Safety</i>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代码)
		* 生物防治学 (0904Z4) <i>Biological Control</i>
	* 畜牧学 (0905) Animal Science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1) Animal Genetics, Breeding and Reproduction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2) Animal Nutrition and Feed Science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090504) Special Animal Science
		* 畜禽环境科学与工程 (0905Z1) <i>Anim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i>
	* 兽医学 (0906) Veterinary Medicine	*基础兽医学 (090601) Basic Veterinary Medicine
		*预防兽医学 (090602)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
		*临床兽医学 (090603) Clinical Veterinary Medicine
		* 中兽医学 (0906Z1) <i>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i>
		* 兽药学 (0906Z2) <i>Veterinary Pharmacy</i>
	林学 (0907) Forestry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5) Wildlif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水产 (0908) Fisheries Science	
	*草学 (0909) Grassland Science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管理学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Economics & Management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1) Agricultural Economics & Management
		* 农业技术经济 (1203Z3) <i>Agrotechnical Economics</i>
		* 农业信息管理 (1203Z4) <i>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i>
		* 产业经济 (1203Z5) <i>Industrial Economics</i>
		* 农业信息分析学 (1203Z6) <i>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Analysis</i>
自设交叉学		* 信息技术与数字农业 (99J1)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代码）
科		<i>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igital Agriculture</i>
		<i>*<u>区域发展 (99J2)</u></i> <i>Regional Development</i>
		<i>*<u>农业合成生物学 (99J3)</u></i> <i>Agricultural Synthetic Biology</i>
		<i>*<u>农业生物智能设计 (99J4)</u></i> <i>Agrobiological Intelligence Design</i>
		<i>*<u>乡村振兴理论与政策 (99J5)</u></i> <i>Theory and Policy of Rural Vitalization</i>

注：①带*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带#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②斜体、加粗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斜体、加粗、带下划线为自主设置交叉学科。

③共 11 个博士一级学科、44 个博士二级学科；16 个硕士一级学科、52 个硕士二级学科；5 个博士、硕士交叉学科。

④信息技术与数字农业、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理论与政策 3 个交叉学科授予管理学学位；农业合成生物学、农业生物智能设计 2 个交叉学科授予理学学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Programs with Master and Doctor's Professional Degree in the Graduate School, CAAS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领域（代码）	研究方向
资源与环境（0857）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环境工程（085701）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 Waste treatment and utilization technology
		污染控制与环境修复技术 Pollution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technology
		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technology
生物与医药硕士（0860） Master of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and Food Engineering	食品工程（086003） Food Engineering	不区分研究方向
农业硕士（0951） Master of Agriculture	农艺与种业（095131） Agronomy and Seed Industry	1. 作物科学 Crop Science 2. 园艺科学 Horticultural Science 3. 草业科学 Pasture Science 4. 种业科学 Seed Science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2） Resources Use and Plant Protection	1. 耕地质量培育与提升 Culti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2. 肥料加工与高效利用 Fertilizer processing and efficient utilization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Agricultural waste treatment and utilization 4. 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harmful organisms 5. 植物检验检疫与生物安全 Pla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nd biosafety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领域（代码）	研究方向
		6. 农药管理及安全使用 Pesticide management and safe application 7. 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态治理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management 8. 农业资源开发与利用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畜牧（095133） Animal Husbandry	1. 动物生产 Animal Production 2.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原理与技术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Animal Genetics Breeding and Reproduction 3. 动物营养 Animal Nutrition 4. 营养与饲料作物栽培 Nutrition and Feed Crop Cultivation 5. 饲料添加剂研究与应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feed additives 6. 畜产品开发 Animal product development 7. 饲料加工与检测技术 Feed processing and testing technology
	渔业发展（095134） Fisheries Development	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Science 2. 渔业技术 Fisheries technology 3. 水产品加工（贮藏）及流通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storage) and circulation 4. 渔业经济与管理 Fishe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5. 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Fishery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35） Food Processing and Safety	1. 粮油食品加工 Grain and oil food processing 2. 果蔬产品加工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领域（代码）	研究方向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 processing 3. 畜禽产品加工 Animal and Poultry product processing 4. 水产品加工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5. 特色食品原料（食用菌等）加工 Characteristic food raw materials (edible fungi, etc.) processing 6. 农产品贮藏 Agro-products storage 7. 市场营销与产品设计 Marketing and product design 8. 食品安全风险与评估 Food safety risk and evaluation 9. 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Food safety control technology 10. 食品安全管理 Management of food safety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095136）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 农业水土工程 Agricultural Water-Soil Engineering 2. 农业信息技术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农业机械技术及智能装备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ology and intelligent equipment 4. 设施农业技术 Facility agriculture technology
	农业管理（095137）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1. 农业经济与政策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policy 2. 农业技术经济与管理 Agricultural technical economy and management 3. 涉农企业管理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4. 农产品营销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5. 农业供应链管理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农村发展（095138） Rural Development	1. 农村公共管理 Ru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领域（代码）	研究方向
		2. 农村社会发展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3. 农村发展规划 Rural development plan 4. 农业农村发展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兽医博士（0952b） Docto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不分设领域，领域填写为： 兽医 Veterinary Medicine	1.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quarantine 2. 兽医公共卫生 Veterinary public health 3. 兽药创制 Development of Veterinary biological and drug 4. 动物疫病诊疗与中兽医临床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animal diseases and TCM clinic
兽医硕士（0952）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不分设领域，领域填写为： 兽医 Veterinary Medicine	不区分研究方向
图书情报硕士（1255） 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不分设领域，领域填写为： 图书情报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不区分研究方向

注：①不分设领域的，学位论文封面、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表格中，领域按类别填写，如“生物与医药硕士”领域填写为“生物与医药”；“兽医博士”、“兽医硕士”领域填写为“兽医”；“图书情报硕士”领域填写为“图书情报”。

②不区分研究方向的，学位论文封面不填写研究方向；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表格中研究方向处填写“不区分研究方向”。

校内外常用电话

重要电话		北京市常用	
火警	119	市内查号	114
匪警	110	气象预报	12121
急救	120	北京报时	12117
交通事故报警	122		

各职能部门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E-mail
党委办公室	82106605	办公楼 421	hanshu@caas.cn
院长办公室	82108470	办公楼 422	chenliming@caas.cn
研究生院传真	82106609		
网络室	82106618	教学楼二楼	gaobaojun@caas.cn
财务处	82108471	办公楼 420	wangzhixia@caas.cn
公司财务	82106610		
招生就业处	82109245	办公楼 423	zhangyusheng@caas.cn
招生办公室	62162692		gaohongyi@caas.cn
	82106766		yzb@caas.cn
就业办公室	82106614	办公楼 424	wuchen@caas.cn
户籍管理			
校友办公室	82106603	办公楼 320	xiaoyou@caas.cn
教务处	82108757	办公楼 316	zhuojiong@caas.cn
教务管理	82106604		baixue@caas.cn
培养管理	82106867	办公楼 315	qinfang@caas.cn
成绩管理	82109679	办公楼 313	yixuhong@caas.cn
生物学教研室	82106784	科海福林大厦一楼	zhaobaisuo@caas.cn
外语教研室	82109697	教学楼一楼	lulu@caas.cn
马克思主义教研室	82108470	办公楼 302	xujuan@caas.cn
综合素质教研室	82109683	教学楼三楼	yuxianghong@caas.cn
学科建设处	62190397	办公楼 321	yangjianling@caas.cn
博士学位管理	82106486		tiansongjie@caas.cn
学术硕士学位管理	82109686	办公楼 324	gaofenglan@caas.cn
专业硕士学位管理	82108344	办公楼 321	wangxinying@caas.cn
同等学力硕士管理	82106486	办公楼 321	chenliming@caas.cn
学位档案管理	82106597	办公楼 324	wangxiaoru@caas.cn
研究生工作处	82106615	办公楼 322	xiachen@caas.cn
研究生院团委	82106761		liranyan@caas.cn

研究生党总支	82106761		xiachen@caas.cn
学生档案管理	82109680		chenyilin@caas.cn
学籍管理	82107145		zhaoyifei@caas.cn
心理咨询室	82107122	办公楼 225	xlzx@caas.cn
国际教育处	82109747	办公楼 325	wangxunqing@caas.cn
	82108848		zhangmingjun@caas.cn
资产管理处	82108849	办公楼 323	chenjie01@caas.cn
物业管理	82109693		
安全保卫	82109430		
教学督导处	82106783	办公楼 314	wenyang@caas.cn
继续教育处	82106603	办公楼 213	hanshu@caas.cn
研究生院其他电话			
办公楼传达室	82106348		
教学楼传达室	82106347		
研究生公寓 1 号楼	82107134		
研究生公寓 2 号楼	82107147		
25 号楼研究生公寓	82107149		
留学生公寓	82107148		
马连洼产业楼	62857002		
马连洼综合楼	62879771		
兽医学院	0451-51051668		liuyimin@caas.cn
学生综合管理	0451-51051669		gyl@hvri.ac.cn
教学与培养管理	0451-51051885		lixixi2005@126.com
深圳研究生院	0755-23250159		13802707192@163.com
南繁学院	0898-88033568		nanfanyuan@caas.cn

中国农业科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代码	研究所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001	作科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icscaas.com.cn	王雯玥	010-82105813	wangwenyue@caas.cn
002	资划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iarrp.cn	姜昊	010-82105095	zsysjs@caas.cn
003	环发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ieda.org.cn	彭慧珍	010-82105338	hfsyjs@caas.cn
004	蔬菜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ivfcaas.ac.cn	霍伶燕	010-82109514	ivfcaas@caas.cn
005	饲料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caasfri.com.cn	吴万灵	010-82107320	wuwanling@caas.cn
006	生物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bri.caas.cn	康宇立	010-82109850	kangyuli@caas.cn
007	农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iae.org.cn	王艳	010-82108947	wangyan05@caas.cn
008	信息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aii.caas.cn	许怡然	010-82109907	xuyiran@caas.cn
009	质标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http://www.iqstap.com	戚亚梅	010-82106506	ywglc@126.com
010	植保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100193	http://www.ipccaas.cn	罗淑萍	010-62813685	ippcaas1@ippcaas.cn
011	牧医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100193	http://www.iascaas.cn	王皓宇	010-62815863	mysrsjy@caas.cn
012	加工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100193	http://www.ifst.caas.cn	张笑晨	010-62815952	yhcfood@126.com
013	蜜蜂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100093	http://www.bricaas.org.cn	杨磊	010-62596625	macyang21@163.com
014	环保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	300191	http://www.aepi.org.cn	李佳佳	022-23616890	hbsyjsjl@caas.cn
015	灌溉所	河南省新乡市宏力大道东 380 号	453003	http://firi.caas.cn/	王东琦	0373-3393096	wangdongqi@caas.cn
016	郑果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六十三中南	450009	http://www.zzgss.cn	徐倩倩	0371-65330915	xuqianqian1985@126.com
017	棉花所	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西段	455000	http://www.cricaas.com.cn	袁媛	0372-2562245	yuanyuan_mhs@163.com
018	油料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 2 号	430062	http://www.oilcrops.com.cn	彭睿	027-86711637	55638052@qq.cn
019	麻类所	湖南省长沙市咸嘉湖西路 348 号	410205	http://www.chinaibfc.com	吕拓	0731-88998507	ibfckyc@163.com
020	水稻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 28 号	310006	http://www.chinariceinfo.com	华玉	0571-63371257	huayu@caas.cn
021	茶叶所	浙江省杭州市梅灵南路 9 号	311400	http://www.tricaas.com	孙逸钊	0571-86652960	syz@mail.tricaas.com

022	基因组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7号	518120	http://www.agis.org.cn	李小杰	0755-23250159	13802707192@163.com
023	沼科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3号	610041	http://www.biogas.com.cn	邱坤	028-85260330	biogaskyc@caas.cn
024	都市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湖畔西路99号天府菁蓉D区B1栋2楼	610213	http://iua.caas.cn/bsgk/skjs/index.htm	赖福琪	028-80203196	laifuqi@caas.cn
025	烟草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1号	200101	http://www.tric.cn	孙婧媛	0532-88701032	sunjingyuan@caas.cn
026	特产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聚业大街4899号	130122	http://www.caastcs.com	张铁涛	0431-81919867	tcsyjs@126.com
027	果树所	辽宁省兴城市兴海南街98号	125100	http://www.ipcaas.com	许换平	0429-3598115	gsskyc@263.net
028	上海兽医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518号	200241	http://www.shvri.ac.cn	顾惠明	021-34293141	guhui ming@shvri.ac.cn
029	哈尔滨兽医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678号	150001	http://www.hvri.ac.cn	赵玉辉	0451-51051843	zhao yuhui@caas.cn
030	兰州兽医所	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1号	730046	http://www.chvst.com	张娟	0931-8342166	lsykyc@caas.cn
031	兰州牧药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335号	730050	http://www.lzmy.org.cn	周磊	0931-2115195	mykyc204@126.com
032	草原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20号	010010	http://www.gricaas.net	高韶勃	0471-4964489	gaoshaobo@caas.cn
033	农机化所	江苏省南京市柳营100号	210014	http://www.nriam.com	周玛	025-58619521	njsyjs@163.com
034	食物营养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http://www.ifnd.org.cn	朱大洲	010-82107742	zhudazhou@caas.cn
035	研究生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http://www.gscaas.cn	任超	010-82106988	renchao@caas.cn
036	甘薯所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高铁站北	221121	http://www.xzaas.ac.cn	王晓	0516-82189208	xznky1901@163.com
037	家禽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仓颉路58号	225125	http://www.jpips.org	许明	0514-85599036	jqskyc@163.com

说 明

1. 本手册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有关管理均按照此手册中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手册中的文件及文件所涉及到的有关表格均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查阅和下载。

3. 所有涉及培养、学生管理、学位、就业等与学生相关的通知均在研究生院网站和院内公告栏上进行公告，请同学们注意及时查看和浏览。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